

【學習 1】

※『擊打牧人』

- 1) 顧全了牧人，羊的溫飽和安全就有著落。
- 2) 若是牧人不幸遭受擊打，羊就必漂流失散，後果不堪設想。
- 3) 問題是，『神』既愛惜羊，也明知牧人的重要性，為何不對牧人予以保護，反而一開始就定意讓『祂』借惡人之手備受擊打？
- 4) 尤其是作為眾信徒之牧人的『主耶穌』自己，明知自己被擊打的災難轉瞬即到，為何還束手待縛，自投羅網？
- 5) 原來『主耶穌』明白，要尋回，招聚，我們這些，已經因為罪而漂流分散的羊，就非得為了愛，甘心流血捨命不可。
- 6) 『主耶穌』是全能全智的造化之『主』，『祂』知道『祂』必能戰勝死權，成就一切，所以毅然接受『撒但』對自己「腳跟」的傷害，以換取自己對『撒但』頭顱的致命一擊，成功地把我們這些『神』的兒女（明白而願意的人），從魔鬼的挾制下拯救出來！
- 7) 默然自問：我們曾在何事上，像這平凡不過的小女子，對『主耶穌』赤誠擺上，被『主耶穌』視為「美事」的呢？

【學習 2】

※『我父阿，倘若可行，求你叫這杯離開我』(V26:39)

【馬太福音 26:39 他就稍往前走、俯伏在地、禱告說、我父阿、倘若可行、求你叫這杯離開我、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

【馬太福音 26:42 第二次又去禱告說、我父阿、這杯若不能離開我、必要我喝、就願你的意旨成全。】

- 1) 由於「主耶穌」來地上遵行「神」旨，是以『人子』地位，所以我們對「祂」這個禱告才感覺到希奇。
- 2) 這個禱告給我們看見一個很重要的分別，「主」祈求父，叫那杯離開「祂」的事情，顯然是可能的。
- 3) 但「祂」的禱告，絕對不是祈求去逃避『父神』的旨意。
- 4) 『那杯』在「神」的旨意上，絕不是最重要的。
- 5) 但「神」的旨意的確是要借著『那杯』表現出來，因為『杯』在「主耶穌」的身上，是指著『十字架』的死。
- 6) 「主耶穌」所全心關注的，
 - a) 並不是為苦難，而去受苦難，
 - b) 而是通過苦難來成全「神」的旨意。
- 7) 「主耶穌」喝盡那杯，
 - a) 不是因著那是一個苦杯，
 - b) 而是因著那個苦杯，乃是「父神」的旨意。
- 8) 對於「主耶穌」，「那杯」是「祂」隨時可以放下的，但對於我們，「那杯」卻往

往是我們企圖想抓牢的。

9) 這正是我們屬靈上最大的危險，

10) 我們的確有可能在「神」給我們定規的計劃上，教條式的去緊握著。

11) 我們當謹記，

- a) 每一種的杯，無論怎樣被「神」使用，都不應該憑自己去抓牢它
- b) 而是應該很放鬆的交在「神」手裡。

12) 在我們身上的最高要求，也應該不是『那杯』，而是父「神」現在在我們身上的旨意。

【學習 3】

※ 『「馬利亞」所作的』

【馬太福音 26:10 耶穌看出他們的意思、就說、爲甚麼難爲這女人呢·他在我身上作的、是一件美事。】

1) 『主耶穌』曾四次告訴門徒說，『祂』要死，門徒卻不懂『祂』爲甚麼要死。

【馬可福音 8:31 從此他教訓他們說、人子必須受許多的苦、被長老祭司長和文士棄絕、①並且被殺、過三天復活。】

【馬可福音 9:31 於是教訓門徒、說、人子將要被交在人手裏、他們要殺害他·②被殺以後、過三天他要復活。】

【馬可福音 10:34 他們要戲弄他、吐唾沫在他臉上、鞭打他、③殺害他·過了三天、他要復活。】

【馬太福音 16:20 當下、耶穌囑咐門徒、不可對人說他是基督。】

【馬太福音 16:21 從此耶穌纔指示門徒、他必須上耶路撒冷去、受長老祭司長文士許多的苦、④並且被殺、第三日復活。】

【馬太福音 26:2 你們知道過兩天是逾越節、人子將要被交給人、釘在十字架上。】

2) 「馬利亞」卻知道『主耶穌』的死是爲我們。

3) 「馬利亞」知道當『主耶穌』死後，必有人用香膏、乳香、沒藥來膏『祂』，但「馬利亞」不願意到『祂』死後才作這事，我要在『祂』活著的時候，就把香膏、乳香、沒藥，倒在『祂』身上。

4) 「馬利亞」要趁現在把她的一切都倒在『主耶穌』的身上。

5) 「馬利亞」知道等到『祂』死後，再把這些倒在『祂』身上，有甚麼用處呢？不如趁『祂』活著，把香膏倒在『祂』身上吧！

6) 「馬利亞」為何會如此懂？

7) 因為「馬利亞」在「主」面前，留心聽「主」講道，所以明白「主」救恩的計畫，才會『選擇那上好的福分』【路加福音 10:42】。

【路加福音 10:42但是不可少的只有一件·馬利亞已經選擇那上好的福分、是不能奪去的。】

7) 她在甚麼時候作這件事呢？

8) 她在『主』坐席的時候。就是在『主』快樂，不覺的時候，她偷偷的作。

9) 她不讓『主』知道，也不告訴『主』。她趁著眾人沒有作這事之先，偷偷的作在

『主』身上。

※『這帶給我們什麼樣的意義呢??』

10) 這帶給我們思考的意思是

- a) 許多人要救恩，但不是要救『主』。
- b) 許多人寶貴救恩，但不是寶貴救『主』。
- c) 許多人寶貴基督教，但不是寶貴基督。
- d) 許多人寶貴救贖的工作，但不是寶貴救贖『主』。
- e) 許多人寶貴基督的十字架，但不是寶貴釘十字架的基督。
- f) 許多人心裡都會問說，我若信『主耶穌』有何利益？
- g) 他們並不說，我若信了『主耶穌』，我與『主耶穌』該有何等感情？

11) 惟有「馬利亞」知道這個。

10) 「馬利亞」她知道『主』為我死，為我復活，我該把我的感情和一切都給『祂』。

【路加福音 10:41 耶穌回答說、馬大、馬大、你為許多的事、思慮煩擾、】

【路加福音 10:42 但是不可少的只有一件、馬利亞已經選擇那上好的福分、是不能奪去的。】

【學習 4】

※『『主耶穌』和『彼得』』

1) 在【馬太福音 26 章】詳細的陳明『彼得』如何三次否認『主』。這讓我沒看見『彼得』否認『主』的意義，這對我們是很重要的。

2) 在【馬太福音 26 章】，『主耶穌』和『彼得』完全是個對比。

※『十字架的路』

3) 『主耶穌』在每方面都能通過十字架的路，但『彼得』在每方面都走不上這條路，當然，其他門徒都和『彼得』一樣。

4) 我們若清楚看見這事，我們就應該仔細留意基督的得勝，跟留意『彼得』的否認『主』。

5) 所以我們就清楚【馬太福音 26:31~75】主要的用意是，

- ① 是要揭示基督的得勝？
- ② 還是暴露『彼得』的失敗？
- ③ 還是要陳明二者，

※『完全成功的十字架的路』

6) 我們注視『主耶穌』，就會看見完全的成功，

※『完全失敗的十字架的路』

7) 但我們注視『彼得』，就會看見全然的失敗。

8) 為著國度的建立，『主耶穌』必須在每方面都得勝。

9) 為了進入國度，我們也想得勝像『主耶穌』，但非常可惜我們卻都像『彼得』一樣，都是信靠我們自己。而『彼得』正是我們的代表，

10) 我們需要有『耶穌』這樣的人。在【馬太福音 26 章】從頭到尾『耶穌』都是站在人的地位上倚靠『神』，而不是站在『神』兒子的地位上過地上的生活。

11) 為了幫助我們『主耶穌』必須為我們死，並且也為我們進入復活。

12) 我們藉著『祂』的死，除去罪與死亡得綑綁，也藉著『祂』的復活，讓我們把『祂』接受進來，成為我們的生命。好讓我們坦然無懼得來到『神』面前，尋求幫助。

【學習 5】

※『能同我做醒片時麼？』(V26:38~40)

【馬太福音 26:38 便對他們說、我心裏甚是憂傷、幾乎要死、你們在這裏等候、和我一同儆醒。】

【馬太福音 26:40 來到門徒那裏、見他們睡了、就對彼得說、怎麼樣、你們不能同我做醒片時麼。】

【猶大書 1:20 親愛的弟兄阿、你們卻要在至聖的真道上造就自己、在聖靈裏禱告、】

- 1) 在【馬太福音 4 章】裏，漁夫『彼得』蒙召，
 - 2) 從那時起，『彼得』就開始跟從『主耶穌』。
 - 3) 『主』用特別的方式專特訓練『彼得』。
 - 4) 『彼得』
 - ①聽見過諸天之國憲法的頒佈【馬太福音 5~7 章】，
 - ②也聽見一切關於國度的奧秘【馬太福音 13 章】。
 - ③還有他在關於基督是『神』的兒子、
 - ④教會的建造、
 - ⑤和十字架的路等方面受訓練。
 - ⑥他也在變化山上受對付，
 - ⑦並在納丁稅的事上受改正。
 - 5) 『彼得』就這樣一次又一次被調整。『彼得』就像是『鼻子，』是最突出的人
 - 6) 因此『主耶穌』會特別對『彼得』說這話說：
『怎麼，你們不能同我做醒片時麼？要做醒禱告，免得入了試誘；你們的靈固然願意，肉體卻軟弱了。』
- 【猶大書 1:20 親愛的弟兄阿、你們卻要在至聖的真道上造就自己、在聖靈裏禱告、】
- 7) 倘若『彼得』在【馬太福音 4 章】否認『主』，我們或許就不會希奇。
 - 8) 我們很難相信在【馬太福音 26 章】，『彼得』與『主』同在三年半之後，竟會否認『祂』。
 - 10) 從【馬太福音 26:36~46】，我們看見完全能為著國度的生命和全然不能為著國度的生命，兩者之間的對比。

【馬太福音 26:36 耶穌同門徒來到一個地方、名叫客西馬尼、就對他們說、你們坐在這裏、等我到那邊去禱告。】

【馬太福音 26:37 於是帶彼得、和西庇太的兩個兒子同去、就憂愁起來、極其難過。】

【馬太福音 26:38 便對他們說、我心裏甚是憂傷、幾乎要死、你們在這裏等候、和我一同儆醒。】

【馬太福音 26:39 他就稍往前走、俯伏在地、禱告說、我父阿、倘若可行、求你叫這杯離開我、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

【馬太福音 26:40 來到門徒那裏、見他們睡了、就對彼得說、怎麼樣、你們不能同我做醒片時麼。】

【馬太福音 26:41 總要做醒禱告、免得入了迷惑、你們心靈固然願意、肉體卻軟弱了。】

【馬太福音 26:42 第二次又去禱告說、我父阿、這杯若不能離開我、必要我喝、就願你的意旨成全。】

【馬太福音 26:43 又來見他們睡?了、因為他們的眼睛困倦。】

【馬太福音 26:44 耶穌又離開他們去了、第三次禱告、說的話還是與先前一樣。】

【馬太福音 26:45 於是來到門徒那裏、對他們說、現在你們仍然睡覺安歇罷。〔罷或作麼〕時候到了、人子被賣在罪人手裏了。】

【馬太福音 26:46 起來、我們走罷、看哪、賣我的人近了。】

11) 我們絕不能也無法憑著天然的生命來為著國度。

12) 在【使徒行傳二、三、四章】，我們才看見復活的『彼得』。

【使徒行傳 2:14 彼得和十一個使徒、站起、高聲說、猶太人、和一切住在耶路撒冷的人哪、這件事你們當知道、也當側耳聽我的話。】

【使徒行傳 3:6 彼得說、金銀我都沒有、只把我所有的給你、我奉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叫你起來行走。】

【使徒行傳 4:8 那時、彼得被聖靈充滿、對他們說、】

【使徒行傳 4:13 他們見彼得約翰的膽量、又看出他們原是沒有學問的小民、就希奇、認明他們是跟過耶穌的。】

13) 惟有在復活的生命裏，纔能在為著國度的路上跟從『主耶穌』。所以我『彼得』三次不認主是啟示出我們天然的生命不可能進入國度。

【學習 6】

※『一件美事』(V26:10)

【馬太福音 26:10 耶穌看出他們的意思、就說、為甚麼難為這女人呢、他在我身上作的、是一件美事。】

1) 雖然門徒都是撇下所有來跟從『主』，但『主』在這裡，卻單單稱讚『這個女人』的奉獻。

1) 「主耶穌」要我們所述說的美事，卻不我們要宣揚人的名字。

2) 因為這是合『神』心意的事奉，是真正能體貼『耶穌』心意的事奉。

3) 這是任何一位愛『主』的人都能做也應該做的，所以需要名字。

4) 這『一件美事』，

① 是為「耶穌」在安葬時預備的。

② 是為被釘十字架的「主耶穌」。

③ 是因為看出「主耶穌」救恩的價值，正是『祂』為世人的罪受死，流血成就救恩的價值

5) 我們可能也在教會擺上自己，奉獻時間、金錢、精力，為『神』工作；

6) 我們可能也按人的意思分析，這些錢可以賙濟窮人，何必這麼浪費？

7) 我們很容易憑肉體事奉，憑我們的心意和想法討『神』喜悅。

8) 「馬利亞」為何會如此懂？

9) 因為「馬利亞」在「主」面前，留心聽「主」講道，所以明白「主」救恩的計畫，才會『選擇那上好的福分』【路加福音 10:42】。

【路加福音 10:42 但是不可少的只有一件，馬利亞已經選擇那上好的福分，是不能奪去的。】

書名：十二籃(第二輯)

第七篇、一件美事

※『她所作的，是盡她所能的。』

1) 『主耶穌』在【馬可福音 14:8】『她所作的，是盡她所能的。』

【馬可福音 14:8 他所作的、是盡他所能的、他是為我安葬的事、把香膏預先澆在我身上。】

2) 『主耶穌』在這裏，不是說為『主耶穌』發用了多少，而是問我們為自己保留的多少？

3) 富足的人，多拿一點給『主』，對他並不為難；但獨貧窮的人，要把他所擁有的奉獻給『主』，這就真有點難了。

4) 『主耶穌』誇讚『馬利亞』是盡她所能的！』她沒有剩下甚麼為著自己。

5) 愛神，是應當盡心、盡性、盡力、盡意的愛。

6) 可是多少時候，我們待『主耶穌』竟還不如待一個普通的朋友！

※『時機』

7) 當『耶穌』從死裡復活那天早上，很多婦女想要用膏來膏抹『祂』的身體，可是沒想到，當她們走到墳墓旁邊時，看見墳墓已經空了；她們想要膏『耶穌』的身體，卻無法膏到。

8) 反而『這個女人』，她在『耶穌』生前，就已經為『祂』安葬的事作準備了，將極貴重的玉瓶香膏，澆在『耶穌』身上，使『主』的心意得著滿足。

9) 她在甚麼時候作這件事呢？

10) 她在『主』坐席的時候。就是在『主』快樂，不覺的時候，她偷偷的作。

11) 她不讓『主』知道，也不告訴『主』。她趁著眾人沒有作這事之先，偷偷的作在『主』身上。

10) 【馬太福音 26 章】提醒我們，我們是否體貼『主耶穌』的心呢？我們是否像『這個女人』，能在主耶穌』身上，擺上自己，有合『神』心意的事奉呢？在「神」面前得到永久記念呢？

【學習 7】

※『「馬利亞」的故事『相信與奉獻』』(V26:10)

【馬太福音 26:10 耶穌看出他們的意思、就說、為甚麼難為這女人呢、他在我身上作的、是一件美事。】

1) ①為何『主』要我們一面傳福音，②一面也要述說「馬利亞」的事呢？

2) 那是因為每次福音傳開時，都需要「馬利亞」的事來繼續『維持真理的平均』。

【馬太福音 23:15 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走遍洋海陸地、勾引一個人入教、既入了教、卻使他作地獄之子、比你們還加倍。】

3) 我們傳福音很容易，只傳人喜歡聽的部分 如：。

① 賜給我們新生命，

② 不下地獄，

- ③ 有永生，
- ④ 有上天堂的地位；
- 4) 這些人都喜歡聽。
- 5) 但若在一個地方只傳福音，沒有傳「馬利亞」的事，就所傳的真理是偏的。不公平
- 6) 今天傳福音，**就只是要叫福音來滿足我們。**
- 8) 如果我們告訴他們說：信『主』之後，
 - ①從今以後當把自己奉獻給『主』，順服『主』，
 - ②作『祂』的囚犯和奴隸，
 - ③他們就不要。
- 9) 因為許多人
 - ①只看見得救是脫離刑罰，
 - ②沒有看見得救是脫離自己。
- 10) 不知道我們的得救，
 - ①不只是脫離地獄的得救，
 - ②也是脫離世界的得救。
- 11) 不知道得救是
 - ①得著永生享福，
 - ②也是被『主』得著。
- 12) **如果我們不平均的傳 那等到往後完全都放在『主』的手裏時，被淘汰的人就多了。**

【馬太福音 23:15 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走遍洋海陸地、勾引一個人入教，既入了教、卻使他作地獄之子、比你們還加倍。】

【馬太福音 25:23 主人說、好、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

※『我們和『主』的關係』

- 13) 這事在【路加福音】可以略知一二。
- 14) 在【路加福音 14 章】那裏曾記載著『一個主人擺設大筵席，叫僕人去把瘸腿的，有殘疾的人，都請來赴席』。
 - 【路加福音 路加福音 14:21 那僕人回來、把這事都告訴了主人，家主就動怒、對僕人說、快出去到城裏大街小巷、領那貧窮的、殘廢的、瞎眼的、瘸腿的來。】
- 15) 這是福音的筵席，是『主』把福音的筵席給人吃，不管誰都可以來。就有頂多人來赴。
 - 【路加福音 14:22 僕人說、主阿、你所吩咐的已經辦了、還有空座。】
 - 【路加福音 14:23 主人對僕人說、你出去到路上和籬笆那裏、勉強人進來、坐滿我的屋子。】
- 16) 當時，『有極多的人和『主耶穌』同行』。
 - 【路加福音 14:25 有極多的人和耶穌同行，他轉過來對他們說、】
- 17) 他們這些人認為福音真好聽，因為是『神』的兒子口中所說的恩言。
- 18) 不過請留意『主』在【路加福音 14:26】說，『凡愛父母過於愛我的，不能作我

的門徒；凡不撇下這世界裏一切的，不能作我的門徒」；

【路加福音 14:26 人到我這裏來、若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弟兄、姐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門徒。〔愛我勝過愛原文作恨〕】

19) 『主』也在【路加福音 14:27】『凡不背著十字架跟從我的，不能作我的門徒」；

【路加福音 14:27 凡不背着自己十字架跟從我的、也不能作我的門徒。】

20) 這是『主』在傳福音後，立刻提到我們和『祂』的關係。

21) 許多人信基督，

①不是為著基督的可信而信，

②只因著信基督是一個辦法，叫他可以得救。

22) 『主耶穌』說，我是道路、真理、生命。

23) 但許多人信基督是道路，是方法，並未看見基督是生命。

24) 許多人信基督 目的是

①要上天堂，

②要免刑罰，

③要得救，

④自己又不能作得到，就只好叫基督來幫忙，

⑤所以基督是手續，不是目的。

25) 所以，福音在我們中間有這種危險。這就是為什麼「馬利亞」的故事必須述說。

26) 因為得救並非為自己，一切都是為著基督。

【學習 8】

※「何用這樣枉費呢？這香膏可以賣許多錢，賙濟窮人。」(V26:9)

【26:9 這香膏可以賣許多錢、賙濟窮人。】

1) 這話是『猶大』第一個說的，接著門徒隨後也附和他這麼說。

【約翰福音 12:4 有一個門徒、就是那將要賣耶穌的加略人猶大、】

【約翰福音 12:5 說、這香膏為甚麼不賣三十兩銀子賙濟窮人呢。】

【26:8 門徒看見、就很不喜悅、說、何用這樣的枉費呢。】

2) 如果我們跟基督算經濟，我們的愛就出去了。

3) 所以『主』對著我們說一句話：「常有窮人和你們同在，只在你們不常有我。」，

4) 其實，『主』的問題是說：『這事是否為我的』？

【26:11 因為常有窮人和你們同在，只是你們不常有我。】

5) 換一句話說，你們作工的時候頂多，你們愛『主』的機會，只有『主』活著的時候。

6) 換作今天的我們 就是：『現在是我們唯一彰顯愛『主』的時候。到了千年國度時，我們作工的時候多得很』。

7) 到了那天，我們看見『主』而愛『主』，並沒有甚麼希奇。

8) 今天，我們還沒有看見『主』就愛『祂』，才是好呢！

※『從屬世的眼光看來』

9) 從屬世的眼光看來，「馬利亞」一舉手而花了三十多兩銀子，不切實用，徒然任

費，真是糊塗。

10) 應該如同『猶大』者腳踏實地，實事求是，處處以人類為思想，才是精明。

11) 但是，『主』的盼望是，盼望教會充滿了糊塗的「馬利亞」，而不願有一個精明的『猶大』。

【學習 9】

※ 『效法『耶穌』，靠著聖靈治死肉體』

【馬太福音 26:38 便對他們說、我心裏甚是憂傷、幾乎要死、你們在這裏等候、和我一同儆醒。】

【馬太福音 26:39 他就稍往前走、俯伏在地、禱告說、我父阿、倘若可行、求你叫這杯離開我、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

【馬太福音 26:40 來到門徒那裏、見他們睡?了、就對彼得說、怎麼樣、你們不能同我做醒片時麼。】

【馬太福音 26:41 總要儆醒禱告、免得入了迷惑、你們心靈固然願意、肉體卻軟弱了。】

【馬太福音 26:42 第二次又去禱告說、我父阿、這杯若不能離開我、必要我喝、就願你的意旨成全。】

【馬太福音 26:43 又來見他們睡?了、因為他們的眼睛困倦。】

【馬太福音 26:44 耶穌又離開他們去了、第三次禱告、說的話還是與先前一樣。】

※ 『人無法靠著自己對付肉體』

1) 如果我們以為『耶穌』在『客西馬尼園』時，心裡面卻沒有掙扎，那就不對了。

2) 【路加福音 22:43~44】告訴我們『耶穌』在那裡禱告的時候，『^{V22:43}有一位天使從天上顯現、加添他的力量。』『^{V22:44}耶穌極其傷痛，汗珠如大血點、滴在地上。』流出來的東西像血一樣的濃，黏黏的。那得多痛苦啊！

【路加福音 22:43 有一位天使從天上顯現、加添他的力量。】

【路加福音 22:44 耶穌極其傷痛、禱告更加懇切、汗珠如大血點、滴在地上。】

3) 『耶穌』是道成了肉身，所以肉身上的那種辛苦『耶穌』同樣有，只不過最後『主耶穌』得勝了。

4) 『彼得』那個時候也發現他擋不住困倦。

5) 『彼得』也是跟『主耶穌』一起禱告。

6) 但人在肉身之內就是這樣。

7) 當『主耶穌』被抓時，雖然大家都逃走 但『彼得』對『主耶穌』的那一份愛來是引導著他 偷偷在後面跟隨

8) 我們都知道『彼得』在所有門徒中，是屬肉體最厲害的一個，但他懂得跟隨『主耶穌』，當別的門徒都跑了，只有他混在人群當中。

9) 也因為這樣『彼得』能經歷到，他沒有能力對付得了他的肉體的經歷。

10) 『彼得』經歷到，當人家一問的時候，他裡面就產生了懼怕，他的肉體就脫口而出：『我不認識這個人』。結果最後因為三次不認『主』而跑到外面痛哭

11) 當時『彼得』經歷著【羅馬書】裡所講的『心靈願意但肉體軟弱』

12) 這也說明，後來『彼得』走到哪裡都傳福音，都問別人受聖靈沒有的原因。

13) 如果沒受聖靈，『彼得』說不行，因為他自己都試過了，本來想的是就算我自己死，也不會不認我的『主耶穌』，結果雞叫以先三次不認『主』。

14) 其實人在肉身之內就是這樣。

※『保羅』

15) 『保羅』在【羅馬書 7 章】中怎麼說 肉體的呢？

【羅馬書 7:14 我們原曉得律法是屬乎靈的、但我是屬乎肉體的、是已經賣給罪了。】

【羅馬書 7:15 因為我所作的、我自己不明白、我所願意的、我並不作、我所恨惡的、我倒去作。】

【羅馬書 7:16 若我所作的、是我所不願意的、我就應承律法是善的。】

【羅馬書 7:17 既是這樣、就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裏頭的罪作的。】

【羅馬書 7:18 我也知道、在我裏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

【羅馬書 7:19 故此、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作。】

【羅馬書 7:20 若我去作所不願意作的、就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裏頭的罪作的。】

【羅馬書 7:21 我覺得有個律、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便有惡與我同在。】

【羅馬書 7:22 因為按着我裏面的意思。〔原文作人〕我是喜歡 神的律。】

【羅馬書 7:23 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把我擄去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

【羅馬書 7:24 我真是苦阿、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

16) 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心靈固然願意，但肉體卻軟弱的了。

※『彼得』

17) 『彼得』跟隨『耶穌』，他心裡完全明白，而且腦袋很清醒。

18) 在『耶穌』被抓之前，『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今夜雞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

【馬太福音 26:34 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今夜雞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

19) 『彼得』回說，眾人雖然為你的緣故跌倒，我卻永不跌倒。

【馬太福音 26:35 彼得說、我就是必須和你同死、也總不能不認你。眾門徒都是這樣說、】

20) 眾門徒也是這樣說的，他們說的是心裡話嗎？全都是心裡話。

21) 問題是心靈固然願意，肉體卻軟弱了。

22) 因此不管是『彼得』也好、『保羅』也好，他們都已學習到肉體是軟弱的，除了依靠『主耶穌』，依靠『聖靈治死肉體』的惡行之外，別無他法。

23) 所以樣，今天我們信了『耶穌』以後，但還是要不斷地依靠聖靈，才能來治死肉體的惡行。

23) 這就是為什麼『主耶穌』要門徒跟『祂』一起做醒片刻

【猶大書 1:20 親愛的弟兄阿、你們卻要在至聖的真道上造就自己、在聖靈裏禱告、】

馬太福音第 26 章 分段:

【馬太福音 26:1~16】伯大尼的女人 用香膏澆耶穌為祂安葬而做

【馬太福音 26:1~2】耶穌預告祂的死

【馬太福音 26:3~5】人的謀算

【馬太福音 26:6~13】門徒說「馬利亞」為「耶穌」『枉費』珍貴香膏

- 【馬太福音 26:14~16】「猶大」為三十塊錢『出賣』「主」
- 【馬太福音 26:17~35】耶穌設立祂的晚餐
- 【馬太福音 26:17~19】耶穌要門徒預備逾越節的筵席
- 【馬太福音 26:20~25】預言猶大賣主
- 【馬太福音 26:26~30】「主」設立餅和杯
- 【馬太福音 26:31~35】牧人被擊打、羊就分散。
- 【馬太福音 26:36~46】客西馬尼園的禱告
- 【馬太福音 26:36~45】心靈固然願意、肉體卻軟弱了
- 【馬太福音 26:46~46】賣人子的近了
- 【馬太福音 26:47~68】耶穌被出賣 被捉拿 被私刑
- 【馬太福音 26:47~56】耶穌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
- 【馬太福音 26:57~68】耶穌被察驗顯為無殘疾的羊羔
- 【馬太福音 26:69~75】彼得三次否認主

馬太福音第 26 章 問答

1) 祭司長，民間的長老聚集在大祭司該亞法院裡，商議那一天要用詭計捉拿耶穌、殺祂？

- a) 他們商議抓祂但不要在「**逾越節**」期間殺祂，因恐怕民間生亂，所以他們是計畫「**逾越節**」後殺耶穌
 - 【馬太福音 26:4 大家商議、要用詭計拿住耶穌殺他。】
 - 【馬太福音 26:5 只是說、當節的日子不可、恐怕民間生亂。】
- b) 「**當節的日子**」：指從「**逾越節**」晚餐開始接下去七天的除酵節期間。
- c) 「**恐怕民間生亂**」：每逢「**逾越節**」期間，各地千千萬萬的猶太人都上『耶路撒冷』來過節，人口一時暴漲數倍，不易維持秩序。他們這話也表明，他們承認『**主耶穌**』在百姓中間相當得著民心。
- d) 從時間上來講，這時已經是星期二，離被釘十字架的(星期四 18:00)星期五僅剩了兩天。

2) 最後耶穌是在哪一天被殺？為何這樣？

- a) 最後還是在「**逾越節**」的日子被殺，因為那日子是『**神**』訂的 是為『**主**』預

備的。

b) 那是『主』的筵席，取代「逾越節」的晚餐的日子，因為耶穌就是「逾越節」的羔羊。

3) 那麼貴的香膏使用時是抹的還是澆的？當時您若到場，會不會也覺得這個女人枉費？

a) 應該不會，條件是，如果我也是能跟『馬利亞』一樣，經常在『主耶穌』的腳前，領受『神』的話語的話

【路加福音 10:42但是不可少的只有一件·馬利亞已經選擇那上好的福分·是不能奪去的。】

b) 應該會，如果我只是將『主耶穌』當作許多朋友中的一位的話。

4) 什麼叫做「枉費」？

a) 枉費的意思，就是如果有人接受了超過被認為該得的，那就叫『枉費』

b) 對於「馬利亞」用香膏澆「主」這件事，十二個門徒都認為是做得過度了，那個從不稱呼『耶穌』為「主」的「猶大」，當然更有感覺。

c) 因為以「猶大」來說，任何東西傾倒在「主」身上都是『枉費』。

d) 這正如今日世界對我們的估計，以為我們獻身事奉「神」，是全然『枉費』的

5) 為何耶穌稱讚這女人做了一件美事？

a) 在【馬可福音 14:8】說『她所作的，是盡她所能的。』

【馬可福音 14:8 他所作的、是盡他所能的·他是為我安葬的事·把香膏預先澆在我身上。】

b) 不是說『馬利亞』為『耶穌』發費多少錢，而是『馬利亞』為自己保留的多少？

c) 『主耶穌』誇讚『馬利亞』是盡她所能的！』她沒有剩下甚麼為著自己。

d) 可是多少時候，我們待『主耶穌』竟還不如待一個普通的朋友！

e) 『馬利亞』是在『主』坐席的時候。是在『主』快樂的時候，不知不覺的時候，偷偷的作的。

f) 『馬利亞』不讓『主』知道，也不告訴『主』。她趁著眾人沒有作這事之先，偷偷的作在『主』身上。

6) 耶穌為何定下規矩，普天之下，無論在什麼地方傳這福音，也要述說這女人所行的，作個紀念？

a) 我們傳福音很容易，只傳人喜歡聽的部分 如：。

- ① 賜給我們新生命，
- ② 不下地獄，
- ③ 有永生，
- ④ 在天堂的地位；

b) 但若在一個地方只傳福音，沒有傳「馬利亞」的事，就所傳的真理是偏的。不平均

c) 今天傳福音，**就只是要叫福音來滿足我們。**

d) 如果我們告訴他們說：信『主』之後，

- ① 從今以後當把自己奉獻給『主』，順服『主』，

【路加福音 14:26 人到我這裏來、若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弟兄、姐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門徒。〔愛我勝過愛原文作恨〕】

- ② 作『祂』的囚犯和奴隸，

【路加福音 14:27 凡不背着自己十字架跟從我的、也不能作我的門徒。】

- ③ 他們就不要。

f) 因為許多人

- ① 只看見得救是脫離刑罰，

- ② 沒有看見得救是脫離自己。

g) 沒有看見我們的得救，

- ① 不只是脫離地獄的得救，也是脫離世界的得救。

- ② 不只是得著永生，也是被『主』得著。

7) 在吃逾越筵席的時候，耶穌告訴門徒說他們中間有一個人要出賣祂，並提醒出賣祂的人是有福了，祂的目的是什麼？

a) 為了挽回 那出賣祂的人

c) 事實上，『耶穌』早就知道『猶大』貪愛錢財，知道他是個賊，然而，『耶穌』愛『猶大』，仍然揀選他當門徒，並且信任他，讓他管理財務。

【約翰福音 12:4 有一個門徒、就是那將要賣耶穌的加略人猶大、】

【約翰福音 12:5 說、這香膏為甚麼不賣三十兩銀子調濟窮人呢。】

【約翰福音 12:6 他說這話、並不是掛念窮人、乃因他是個賊、又帶着錢囊、常取其中所所存的。】

b) 當「猶大」的心，「開放」給魔鬼進入後，按照【約翰福音 13:2】，**魔鬼已將出賣耶穌的意思，放在『猶大』心裏，**

【約翰福音 13:2 喫晚飯的時候、(魔鬼已將賣耶穌的意思、放在西門的兒子加略人猶大心裏)】

d) 【約翰福音 13:27】說，撒但就進入他裏面。因此，『猶大』成了魔鬼的化身。出賣『耶穌』的意念不是起源於他，乃是起源於仇敵，魔鬼。「猶大」就即將做出出賣『耶穌』的事，

【約翰福音 13:27 他喫了以後、撒但就入了他的心。耶穌便對他說、你所作的快作罷。】

e) 『當耶穌想要阻止一個人犯罪的時候，祂會做兩件事

第一件：『祂』使人面對他的罪。

第二件：『祂』使人面對自己。

8) 出賣耶穌的猶大問祂說：「拉比是我嗎？」，耶穌說：「你說的是」，若您是猶大聽了這話，您會作何反應？

a) 當然是趕緊認錯悔改

9) 耶穌那天是不是與門徒們立了新約？

a) 是與門徒們立了新約

【馬太福音 26:26 他們喫的時候、耶穌拿起餅來、祝福、就擘開、遞給門徒、說、你們拿著喫、這是我的身體。】

【馬太福音 26:27 又拿起杯來、祝謝了、遞給他們、說、你們都喝這個。】

【馬太福音 26:28 因為這是我立約的血、為多人流出來、使罪得赦。】

【路加福音 22:20 飯後也照樣拿起杯來、說、這杯是用我血所立的新約、是為你們流出來的。】

10) 耶穌說：「從今以後，我不再喝這葡萄的產物，直到我在父的國裡喝新的那日子」，這話是何意思？<逾越節到此為止，今後等候神的國>

a) 整個「逾越節」晚餐會喝四杯葡萄酒，分別是：①「成聖之杯」、②「審判之杯」、③「救贖之杯」、④「讚美之杯」。

①『成聖之杯』是「我要救你們脫離埃及人的重擔……」；

【出埃及記 6:7 我要以你們為我的百姓、我也要作你們的神、你們要知道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是救你們脫離埃及人之重擔的。】

②『審判之杯』是「我要救你們脫離他們的捆綁……」；

【出埃及記 6:6 所以你要對以色列人說、我是耶和華、我要用伸出來的膀臂重重地刑罰埃及人、救贖你們脫離他們的重擔、不作他們的苦工。】

③『救贖之杯』是「我要伸出膀臂救贖你們……」；

【出埃及記 6:6 所以你要對以色列人說、我是耶和華、我要用伸出來的膀臂重重地刑罰埃及人、救贖你們脫離他們的重擔、不作他們的苦工。】

④『讚美之杯』是「我要以你們為我的百姓」。

【出埃及記 6:7 我要以你們為我的百姓，我也要作你們的神、你們要知道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是救你們脫離埃及人之重擔的。】

- b) ① 第一杯「成聖之杯」是在筵席一開始的時候喝的，
- c) ② 第二杯「審判之杯」是當講述【出埃及記】『神』所降下的十災時喝的。
- d) 也許不該用「喝」這個字來形容，因為每提到一個災害，大家就把一根手指頭伸進杯子裡，沾一滴酒，因為一整杯酒代表喜樂滿盈，但沒有人應該為降臨在埃及人身上的審判歡喜快樂的。
- e) ③ 第三杯是「救贖之杯」，是吃過晚餐之後才喝的。
- f) 值得一提的是，【路加福音 22:20】節記載：「這杯是『神』的【新約】，是我為你們流出的血設立的。」
【路加福音 22:20 飯後也照樣拿起杯來、說、這杯是我血所立的新約、是為你們流出來的。】
- g) 就正在【馬太福音 26:27~28】『逾越節』筵席祝禱與喝第三杯酒的時候。
- h) 而猶大在立【新約】之前就離開『逾越節』筵席，背叛了『耶穌』。
- i) 在最後晚餐上，『耶穌』拒絕喝④第四杯酒「讚美之杯」，這杯是基於『神』應許要帶領『主』的百姓與『祂』在一起。
- j) 『耶穌』說自己不再喝，而要等到在『神』的國度裡喝新酒的那一天【馬可福音 14:25】。這對基督徒是何等美的應許！

【馬可福音 14:25 我實在告訴你們、我不再喝這葡萄汁、直到我在神的國裏、喝新的那日子。】

11) 面對彼得的豪語，耶穌怎麼說？

- a) 雞叫已先三次不認主

【馬太福音 26:34 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今夜雞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

12) 彼得誇下的海口，他是真心的嗎？

- a) 『彼得』和眾門徒確實有與「主」同死的心願，只是他們因為不認識自己的軟弱，才會說出如此不負責任的話。
- b) 只有當十字架真正臨到的時候，人才會發現自己的肉體的本相，才能真正認識自己。
- c) 每一個人都有自己的角色：『馬利亞』、『猶大』、『祭司長長老』、『彼得』、其他門徒則是(他們一下附和猶大，一下附和彼得)，
- e) 這些也反映了我們對於『耶穌』擺上的回應，同時也認識到『耶穌』對所有的人都有恩典

13) 耶穌為何魂裡憂傷，幾乎要死？祂是怕被殺嗎？

【馬太福音 26:37 於是帶著彼得、和西庇太的兩個兒子同去、就憂愁起來、極其難過。】

【馬太福音 26:40 來到門徒那裏、見他們睡了、就對彼得說、怎麼樣、你們不能同我做醒片時麼。】

『耶穌為何魂裡憂傷，幾乎要死？』

a) 『耶穌』是『神』也是人，『祂』在人性裏，與我們有著一樣性情的人，在『祂』裡面『十字架之路』也是艱難的，『祂』的心也會憂傷難過。但差別是『祂』懂得倚靠『神』

【路加福音 22:43 有一位天使從天上顯現、加添他的力量。】

【路加福音 22:44 耶穌極其傷痛、禱告更加懇切、汗珠如大血點、滴在地上。】

『祂是怕被殺嗎？』

b) 不怕，『祂』的憂傷難過，並不是懼怕死亡，而是害怕因擔罪而被『父神』離棄。

c) 這裡我們看到，我們並非唯一的受苦者，『耶穌』也曾因被試探而受苦，所以『祂』能夠，也會體恤我們的軟弱。

d) 因此，在受苦中的人，我們不要怕，務必要專心仰望曾為我們受苦的『耶穌』，看到『祂』的榮耀將要成為我們的榮耀。

14) 門徒為何不能同耶穌警醒片時？他們的表現怎樣？

【馬太福音 26:41 總要儆醒禱告、免得入了迷惑、你們心靈固然願意、肉體卻軟弱了。】

『門徒為何不能同耶穌警醒片時？』

a) 因為當時他們都是靠著肉體行事，人都是無法靠著自己對付肉體的。

b) 如果我們以為『耶穌』在『客西馬尼園』時，心裡面卻沒有掙扎，那就不對了。

c) 『耶穌』在那裡三次禱告

d) 「主耶穌」三次禱告「神」，禱告的話也都是一樣，這啟示我們一個禱告的原則：就是禱告一定要夠，要透，要通，直到得著「神」的答覆為止。

e) 這一個三，不是一、二、三的三，乃是多數的意思。三次禱告的原則沒有別的，就是要把負擔卸去了，禱告才停止。

f) 【路加福音 22:43~44】告訴我們『耶穌』在那裡禱告的時候，『^{V22:43}有一位天使從天上顯現、加添他的力量。』『^{V22:44}耶穌極其傷痛，汗珠如大血點、滴在地上。』流出來的東西像血一樣的濃，黏黏的。那得多痛苦啊！

【路加福音 22:43 有一位天使從天上顯現、加添他的力量。】

【路加福音 22:44 耶穌極其傷痛、禱告更加懇切、汗珠如大血點、滴在地上。】

g) 『耶穌』是道成了肉身，所以肉身上的那種辛苦『耶穌』同樣有，只不過最後『主耶穌』得勝了。

【猶大書 1:20 親愛的弟兄阿、你們卻要在至聖的真道上造就自己、在聖靈裏禱告、】
『門徒他們的表現怎樣？』

a) 就人來講，只有『彼得』夠義氣，『彼得』是有那個心志要與『主』同行，但在肉體中是無法敵擋不住環境。

【馬太福音 26:35 彼得說、我就是必須和你同死、也總不能不認你。眾門徒都是這樣說、】羅馬書 7:18 我也知道、在我裏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

b) 當『主耶穌』被抓時，大家都逃走，但『彼得』那一份對『主耶穌』的愛，還是引導著他，偷偷在後面跟隨。

c) 我們都知道『彼得』在所有門徒中，是屬肉體最厲害的一個，但事實是門徒中只有他混在人群當中，大家都逃走了。

【馬太福音 26:56 但這一切的事成就了、為要應驗先知書上的話。當下、門徒都離開他逃走了。】

d) 這經歷當然也幫助『彼得』比別人都更了解『人是無法靠肉體成事的』事實。

f) 這也說明，後來『彼得』走到哪裡都傳福音，都問別人受聖靈沒有。

g) 如果沒受聖靈的，『彼得』說這不行，因為他自己都試過了，本來想的是就算我自己死，也不會不認我的『主耶穌』，結果雞叫以先三次不認『主』。

15) 有人拔出刀來砍了大祭司僕人一刀，削掉他一個耳朵，目的為何？耶穌對此事怎樣處理？

a) 「有跟隨耶穌的一個人」：這個人就是「彼得」【約翰福音 18:10】。削掉馬勒古的右耳

【馬太福音 26:51 有跟隨耶穌的一個人、伸手拔出刀來、將大祭司的僕人砍了一刀、削掉了他一個耳朵。】

【約翰福音 18:10 西門彼得帶着一把刀、就拔出來、將大祭司的僕人砍了一刀、削掉他的右耳、那僕人名叫馬勒古。】

b) 最後『耶穌』醫治好『馬勒古』的耳朵

【路加福音 22:51 耶穌說、到了這個地步、由他們罷、就摸那人的耳朵、把他治好了。】

c) 對於『彼得』的冒失、熱心、血氣之勇所惹出的事，『耶穌』就用他溫柔的手「摸那人的耳朵，把他治好了【路加福音 22:51】。

【路加福音 22:51 耶穌說、到了這個地步、由他們罷、就摸那人的耳朵、把他治好了。】

d) 不認識十字架意義的人，常會伸出肉體的「手」，拔出血氣的「刀」，來試圖保護「主」或是屬「主」的事物，不但於事無補，反而有害。

16) 耶穌天天在殿裡教訓人，他們並沒有拿祂，現在卻在半夜來帶著刀槍來拿祂，他們這樣做合法嗎？

『半夜來帶著刀槍來拿祂，他們這樣做合法嗎？』

a) 不合法

b) 這些捉拿『耶穌』的人，將『耶穌』隨即帶往大祭司的府邸，大祭司並且是連夜召開緊急猶太人最高的「三和林」(Sanhedrin)議會，開庭審問『耶穌』，這些都是非常反常的舉動。

c) 因為：一是「三和林」議會不是在大祭司府邸召開，而應該是在耶路撒冷聖殿一處稱之為「掘石」(Hall of Hewn Stone) 的大廳舉開，不可以在私人的居所。

d) 二是就像前面有提起過的，猶太人是不可以在夜間審問囚犯，因為夜間是撒但、魔鬼最猖獗的時刻，任何法官在夜間開庭，很容易被邪靈控制而做出不正確的審判。

c) 三是另一項傳統，他們不在重要節期裡審問大案件。一則大案件需要用更多時間、專注的精神。因為在大節期內，大家都忙碌參與各項祭典活動，特別是大祭司要主持的祭典必定很多，很可能因為忙著而無法靜下心來傾聽被告者申訴的聲音，這樣很容易發生裁判錯誤的結果。

d) 另外既然是公會行動 為何『約瑟』跟『尼哥底母』 為何都不在場？

【馬可福音 15:43 有亞利馬太的約瑟前來、他是尊貴的議士、也是等候 神國的、他放膽進去見彼拉多、求耶穌的身體。】

【約翰福音 3:1 有一個法利賽人、名叫尼哥底母、是猶太人的官。】

尼哥底母是「個法利賽人。」

這代表他在宗教上的身份：守律法、熟識【舊約】，『耶穌』更稱他為「猶太人的師傅」，是個嚴謹的猶太教徒。

尼哥底母「是猶太人的官。」

意思指他是猶太人公會的領袖之一，羅馬政府授權管理猶太人大小的事。

e) 不過『主』這話一面暴露了宗教徒的不義，一面也點明「祂」將與『強盜』同釘【馬太福音 27:38】，正應驗了「祂」要被列在罪犯之中的話【以賽亞書 53:12】。

【馬太福音 27:38 當時、有兩個強盜、和他同釘十字架、一個在右邊一個在左邊。】

【以賽亞書 53:12 所以我要使他與位大的同分、與強盛的均分擄物、因為他將命傾倒、以致於死、他也被列在罪犯之中、他卻擔當多人的罪、又為罪犯代求。】

17) 對於眾人的見證耶穌都不回答，為何祂卻獨獨回答大祭司這會要祂命的問話？

『對於眾人的見證耶穌都不回答』

a) 『耶穌』面對大祭司的挑逗，卻什麼話也不說。正如【以賽亞書 53:7】所說：「他被欺壓，在受苦的時候卻不開口。」

【以賽亞書 53:7 他被欺壓、在受苦的時候卻不開口、〔或作他受欺壓卻自卑不開口〕他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他也是這樣不開口。】

b) 這也教導我們對於仇敵不實的指控，沒有必要加以理睬。

c) 在這種情況之下，他們問『主耶穌』許多話，雖然有許多人作假見證告『祂』，但『祂』都沒有回答。

『為何祂卻獨獨回答大祭司這會要祂命的問話？』

a) 但是當大祭司『該亞法』問『祂』『你是『神』的兒子基督不是』的時候，

b) 『主耶穌』卻回答說，『你說的是。』這讓大祭司『該亞法』可以就著『祂』這一個承認（是『神』的兒子）來定『祂』的罪。【馬太福音 26:62~66】

【馬太福音 26:62 大祭司就站起來、對耶穌說、你甚麼都不回答麼、這些人作見證告你的是甚麼呢。】

【馬太福音 26:63 耶穌卻不言語。大祭司對他說、我指着永生 神、叫你起誓告訴我們、你是 神的兒子基督不是。】

【馬太福音 26:64 耶穌對他說、你說的是、然而我告訴你們、後來你們要看見人子、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駕着天上的雲降臨。】

【馬太福音 26:65 大祭司就撕開衣服說、他說了僭妄的話、我們何必再用見證人呢。這僭妄的話、現在你們都聽見了。】

【馬太福音 26:66 你們的意見如何、他們回答說、他是該死的。】

c) 因為這是地位身分的問題『耶穌』必要做見證。

『『主耶穌』也回答『彼拉多』問話』

a) 到了早晨，大祭司『該亞法』他們就把『主耶穌』捆綁解去交給巡撫『彼拉多』。『彼拉多』問『主耶穌』說，『你是猶太人的王麼？』『祂』回答說，『你說的是。』【路加福音 23:3】

【路加福音 23:3 彼拉多問耶穌說、你是猶太人的王麼。耶穌回答說、你說的是。】

b) 挺希奇在這裏，就是『祂』這樣回答之後，『彼拉多』反而承認『祂』沒有罪，而要釋放『祂』。

c) 在大祭司『該亞法』那邊說『你說的是』，就被定罪，在『彼拉多』這邊說

『你說的是』，卻不被定罪，兩邊剛好相反。

18) 耶穌回答大祭司的話後，眾人怎麼對待祂？

【馬太福音 26:67 他們就①吐唾沫在他臉上、②用拳頭打他、③也有用手掌打他的、說、】

【馬太福音 26:68 ④基督阿、你是先知、告訴我們打你的是誰。】

19) 彼得若沒有否認耶穌，他會有何遭遇？當他前一、二次否認主時，為何還不趕快離開？

『彼得若沒有否認耶穌，他會有何遭遇？』

a) 應該會被當成同謀處理

『當他前一、二次否認主時，為何還不趕快離開？』

a) 『彼得』為何要跟『耶穌』進大祭司的院子裡？

b) 『彼得』是想知道、也想看到耶穌的結局將會如何。

c) 他的動機完全是出於對主的一份關懷。

d) 『彼得』有一個不同於一般人的性格特質就是：總比別人「先一步」：

e) 當他看到耶穌在海面上行走，他就比其他門徒「先一步」說話。

【馬太福音 14:28 彼得說、主、如果你、請叫我從水面上走到你那裏去。】

f) 當『耶穌』預言『祂』必需上『耶路撒冷』去被殺，『彼得』比其他門徒「先一步」阻擋『耶穌』。

【馬太福音 16:21 從此耶穌纔指示門徒、他必須上耶路撒冷去、受長老祭司長文士許多的苦、並且被殺、第三日復活。】

【馬太福音 16:22 彼得就拉着他、勸他說、主阿、萬不可如此、這事必不臨到你身上。】

g) 在變貌山上『彼得』比其他門徒「先一步」發言。

【馬太福音 17:4 彼得對耶穌說、主阿、我們在這裏真好、你若願意、我就在這裏搭三座棚、一座為你、一座為摩西、一座為以利亞。】

h) 當『耶穌』說今夜，你們為我的緣故都要跌倒。因為經上記著說：我要擊打牧人，羊就分散了。『彼得』又比其他門徒「先一步」發言說保證自己永不跌倒。

【馬太福音 26:33 彼得說、眾人雖然為你的緣故跌倒、我卻永不跌倒。】

i) 當『耶穌』在『客西馬尼園』被捕時，『彼得』比其他門徒「先一步」抽刀保護『耶穌』。

【馬太福音 26:51 有跟隨耶穌的一個人、伸手拔出刀來、將大祭司的僕人砍了一刀、削掉了他一個耳朵。】

【約翰福音 18:10 西門彼得帶着一把刀、就拔出來、將大祭司的僕人砍了一刀、削掉

他的右耳·那僕人名叫馬勒古。】

20) 雞通常在什麼時候才會叫？那一天為何會在半夜叫？

『雞通常在什麼時候才會叫？』

a) 羅馬人與猶太人把夜晚分作四更，

① 下午六點到晚上九點，

② 晚上九點到半夜十二點，

③ 半夜十二點到翌晨三點，

④ 翌晨三點到清晨六點。

b) 所謂雞叫是第三與第四更之間，

c) 環境是「神」最佳的工具，用來顯明我們的『己』；

d) 「主」有時會量給我們一些黑暗的環境(「今夜雞叫以先」)，容許我們經歷一些挫折、跌倒(「三次不認我」)，使我們能認識自己。

『「主」為什麼要藉著雞叫？』

a) 「主」藉雞叫，提醒「彼得」對「主」的虧欠；

b) 我們也當注意，「主」是否已經藉著我們的遭遇和四圍的環境，向我們說話，提醒我們對「祂」的不忠和虧欠。

『那一天為何會在半夜叫？』

『半夜叫』

a) 根據【馬太福音 26 章】也就是說，『彼得』第三次不認『主』以後，雞才叫；

【馬太福音 26:34 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今夜雞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

【馬太福音 26:74 彼得就發咒起誓的說、我不認得那個人·立時雞就叫了。】

【馬太福音 26:75 彼得想起耶穌所說的話、雞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他就出去痛哭。】

【路加福音 22:34 耶穌說、彼得、我告訴你、今日雞還沒有叫、你要三次說不認得我。】
【約翰福音 13:38 耶穌說、你願意為我捨命麼·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雞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

b) 但【馬可福音 14 章】記載，『彼得』第一次不認主之後，雞就叫了。到了第三次不認『主』以後，雞才叫第二遍

【馬可福音 14:30 耶穌對他說、我實在告訴你、就在今天夜裏、雞叫兩遍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

【馬可福音 14:71 彼得就發咒起誓的說、我不認得你們說的這個人。】

【馬可福音 14:72 立時雞叫了第二遍·彼得想起耶穌對他所說的話、雞叫兩遍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思想起來、就哭了】

a) 雞會提前在半夜叫，是因為他們夜審『耶穌』造成雞也亂掉了嗎??

馬太福音第 26 章 分享

※『兩種追求、兩種目標，兩種活法，兩種不同的結果。』

1) 【馬太福音】總結成框架，那就是

- a) 兩種國度、兩種邏輯體系；
- b) 兩種追求、兩種目標，
- c) 兩種活法，兩種不同的結果。

2) 【馬太福音 24 章】的『主』題是『你們要做醒，免得入了迷惑』

3) 【馬太福音 25 章】的『主』題是『做個聰明的人』》。

4) 【馬太福音 26 章】講到了更重要的一點，就算我們是個聰明人，悟性上很通透，我們心靈固然願意，但肉體卻軟弱了。

5) 我們心裡都清楚，但到了那個時候，我們的肉體會帶著我們進入到不想做的理面去了。

※『在【馬太福音 26 章】裡，我們要思想三個題目』：

一、基督的權柄和能力；(V26:1-35)

- 1、基督向祂的十字架走去 (V26:1-5)
- 2、在『伯大尼』發生一件美事 (V26:6-16)
- 3、末了的一次『逾越節』的筵席 (V26:17-35)

二、『耶穌』經過客西馬尼；(V26:36-56)

- 1、與父相交，順服父旨 (V26:36-46)
- 2、倒空自己，被賣被捉 (V26:47-50)
- 3、應驗【聖經】，完全得勝 (V26:51-56)

三、羊羔從人手中經過。(V26:57-75)

- 1、大祭司的審問 (V26:57-64)
- 2、全公會的定案 (V26:65-68)
- 3、『彼得』不認『主』 (V26:69-75)

※『福音書之中，為耶穌抹油的女人』(V26:7)

【馬太福音 26:7 有一個女人、拿著一玉瓶極貴的香膏來、趁耶穌坐席的時候、澆在他的頭上。】

【馬太福音 26:6-13】

a) 【馬太福音 26:6-13】在伯大尼長大癩瘋的西門家裏 有一個女人拿着一玉瓶極貴的香膏來、趁『耶穌』坐席的時候、澆在他的頭上。

【馬太福音 26:6 耶穌在伯大尼長大癩瘋的西門家裏、】

【馬太福音 26:7 有一個女人、拿着一玉瓶極貴的香膏來、趁耶穌坐席的時候、澆在他的頭上。】

【馬太福音 26:8 門徒看見、就很不喜悅、說、何用這樣的枉費呢。】

【馬太福音 26:9 這香膏可以賣許多錢、調濟窮人。】

【馬太福音 26:10 耶穌看出他們的意思、就說、為甚麼難為這女人呢、他在我身上作的、是一件美事。】

【馬太福音 26:11 因為常有窮人和你們同在，只是你們不常有我。】

【馬太福音 26:12 他將這香膏澆在我身上，是為我安葬作的。】

【馬太福音 26:13 我實在告訴你們，普天之下，無論在甚麼地方傳這福音，也要述說這女人所行的，作個紀念。】

【馬可福音 14:3~9】

b) 【馬可福音 14:3~9】在伯大尼長大痲瘋的西門家，有一個女人，拿着一玉瓶至貴的真哪噠香膏來，打破玉瓶，把膏澆在耶穌的頭上。】

【馬可福音 14:3 耶穌在伯大尼長大痲瘋的西門家裏坐席的時候，有一個女人，拿着一玉瓶至貴的真哪噠香膏來，打破玉瓶，把膏澆在耶穌的頭上。】

【馬可福音 14:4 有幾個人心中很不喜悅，說，何用這樣枉費香膏呢。】

【馬可福音 14:5 這香膏可以賣三十多兩銀子賙濟窮人，他們就向那女人生氣。】

【馬可福音 14:6 耶穌說，由他罷，為甚麼難為他呢，他在我身上作的是一件美事。】

【馬可福音 14:7 因為常有窮人和你們同在，要向他們行善，隨時都可以，只是你們不常有我。】

【馬可福音 14:8 他所作的，是盡他所能的，他是為我安葬的事，把香膏預先澆在我身上。】

【馬可福音 14:9 我實在告訴你們，普天之下，無論在甚麼地方傳這福音，也要述說這女人所作的以為紀念。】

【路加福音 7:36~38】

c) 【路加福音 7:36~38】在法利賽人城裏有一個女人，是個罪人，用自己的頭髮擦乾，又用嘴連連親他的腳，把香膏抹上。

【路加福音 7:36 有一個法利賽人，請耶穌和他喫飯，耶穌就到法利賽人家裏去坐席。】

【路加福音 7:37 那城裏有一個女人，是個罪人，知道耶穌在法利賽人家裏坐席，就拿着盛香膏的玉瓶，】

【路加福音 7:38 站在耶穌背後，挨着他的腳哭，眼淚溼了耶穌的腳，就用自己的頭髮擦乾，又用嘴連連親他的腳，把香膏抹上。】

【路加福音 7:40 耶穌對他說，西門，我有句話要對你說，西門說，夫子，請說。】

【約翰福音 12:1~3】

d) 【約翰福音 12:1~3】耶穌來到伯大尼，馬利亞就拿着一斤極貴的真哪噠香膏，抹耶穌的腳，又用自己頭髮去擦，屋裏就滿了膏的香氣。

【約翰福音 12:1 逾越節前六日，耶穌來到伯大尼，就是他叫拉撒路從死裏復活之處。】

【約翰福音 12:2 有人在那裏給耶穌預備筵席，馬大伺候，拉撒路也在那同耶穌坐席的人中。】

【約翰福音 12:3 馬利亞就拿着一斤極貴的真哪噠香膏，抹耶穌的腳，又用自己頭髮去擦，屋裏就滿了膏的香氣。】

※ 『福音書之中，為耶穌抹油差異』 (V26:7)

【馬太福音 26:7 有一個女人，拿著一玉瓶極貴的香膏來，趁耶穌坐席的時候，澆在他的頭上。】

1) 【馬太福音 26:6~13】 【馬可福音 14:3~9】 與 【約翰福音 12:1~3】 都記載『伯大尼』澆香膏的事件。

2) 【馬太福音 26:6~13】 【馬可福音 14:3~9】 所寫的跟這個故事幾乎完全一樣，

3) 【馬太福音 26:6~13】 則隱藏澆香膏的名子；【約翰福音 12:1~3】 說出『抹油』的名字『拉撒路』與『馬大』的妹子『馬利亞』。

4) 【路加福音 7:36~38】提到在『法利賽人西門』的家裏，澆香膏的故事。故事中，那澆香膏在耶穌腳上，又用頭髮去擦拭的女人，是一位聲名狼藉的壞女人。

※ 『福音書之中，為耶穌抹油的位置差異』

1) 【馬太福音 26:6~13】描寫『耶穌』為猶太人的王，所以只記載『那女人』膏『耶穌』的頭，因為按照猶太人的規矩，古時君王就位時，是需要被膏的，而已膏油要從頭上澆下。

7) 【約翰福音 12:1~3】因為描寫『耶穌』為『神』，所以只記載『馬利亞』膏抹『耶穌』的腳，表示對『神』的謙卑崇拜，俯伏在『神』腳下。

8) 【路加福音 7:36~38】中那個抹『耶穌』腳的另一女人，是罪人，不可混為一談

※ 『為什麼【馬太福音】不提『馬利亞』的名字呢？』(V26:10)

【馬太福音 26:10 耶穌看出他們的意思、就說、為甚麼難為這女人呢、他在我身上作的、是一件美事。】

a) 為什麼【馬太福音】不提她的名字呢？

b) 這是告訴我們，這女人所做的事，不一定只有「馬利亞」才能做，乃是任何一個女人都該這樣做。

c) 同時也表明作這事的人並算不得什麼，乃是突出『主』是配受尊敬的。

※ 『坐席』(V26:20)

【馬太福音 26:20 到了晚上、耶穌和十二個門徒坐席。】

a) 當時的人吃筵席是斜躺著的 腳身在外面 用左手稱頭右手拿東西吃



b) 『約翰』應該坐在『耶穌』的右邊因為【約翰福音 13:23】『是耶穌所愛的、側身接近耶穌的懷裏』

c) 而『彼得』應該是坐在『約翰』的正對面 才能向『約翰』適意要他去問『耶穌』的是誰要賣『祂』【約翰福音 13:24】

d) 而『猶大』應該是坐在『耶穌』的左邊因為(V26:5)『耶穌回答說：「同我蘸手在盤子裡的，就是他要賣我。』』『耶穌』是和『猶大』共用一個蘸盤的 那一定是在旁邊的人才會有辦法共用

【約翰福音 13:23 有一個門徒、是耶穌所愛的、側身接近耶穌的懷裏。】

【約翰福音 13:24 西門彼得點頭對他說、你告訴我們、主是指着誰說的。】

【約翰福音 13:25 那門徒便就勢靠着耶穌的胸膛、問他說、主阿、是誰呢。】

【約翰福音 13:26 耶穌回答說、我蘸一點餅給誰、就是誰。耶穌就蘸了一點餅、遞給加略人西門的兒子猶大。】 1-2

※ 『預備』 (V26:24)

a) 無酵餅和羔羊都準備好了以後，還要為這筵席準備另外四件必需品：

1) **第一件**：要放一碗鹽水在桌子上，為紀念當年在埃及為奴時所流的眼淚，以及神奇的大能帶領他們渡過紅海的鹽水。

2) **第二件**：必須準備一把苦菜，包括蘿蔔，菊苣，苦薄荷等類的東西，這也是再一次要他們紀念為奴的苦楚以及當初將羔羊的血塗在門楣上的牛膝草。

3) **第三件**：有一種稱作「凱羅錫絲」(Charosheth)的醬是用蘋果，棗，石榴與堅果混合製成，為要紀念在埃及被迫用泥土製磚；又在其中插上肉桂的枝，為紀念做磚所用的草。

4) **第四件**：有四杯酒，這四杯酒提醒他們『出埃及記六章六至七節的』四個應許：- 1/4

『四杯酒』

1) 整個「逾越節」晚餐會喝四杯葡萄酒，分別是：①「成聖之杯」、②「審判之杯」、③「救贖之杯」、④「讚美之杯」。 -1/4

a) ①『成聖之杯』是「我要救你們脫離埃及人的重擔……」；

【出埃及記 6:7 我要以你們為我的百姓·我也要作你們的神、你們要知道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是救你們脫離埃及人之重擔的。】

b) ②『審判之杯』是「我要救你們脫離他們的捆綁……」；

【出埃及記 6:6 所以你要對以色列人說、我是耶和華、我要用伸出來的膀臂重重地刑罰埃及人、救贖你們脫離他們的重擔、不作他們的苦工。】

c) ③『救贖之杯』是「我要伸出膀臂救贖你們……」；

【出埃及記 6:6 所以你要對以色列人說、我是耶和華、我要用伸出來的膀臂重重地刑罰埃及人、救贖你們脫離他們的重擔、不作他們的苦工。】

d) ④『讚美之杯』是「我要以你們為我的百姓」。

【出埃及記 6:7 我要以你們為我的百姓·我也要作你們的神、你們要知道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是救你們脫離埃及人之重擔的。】

2) ①第一杯「成聖之杯」是在筵席一開始的時候喝的，

3) ②第二杯「審判之杯」是當講述【出埃及記】『神』所降下的十災時喝的。

4) 也許不該用「喝」這個字來形容，因為每提到一個災害，大家就把一根手指頭伸進杯子裡，沾一滴酒，因為一整杯酒代表喜樂滿盈，但沒有人應該為降臨在埃及人身上的審判歡喜快樂的。



5) ③第三杯是「救贖之杯」，是吃過晚餐之後才喝的。

6) 值得一提的是，【路加福音 22:20】節記載：「這杯是『神』的【新約】，是我為你們流出的血設立的。」

【路加福音 22:20 飯後也照樣拿起杯來、說、這杯是用我血所立的新約、是為你們流出來的。】

7) 就正在『逾越節』筵席祝禱與喝第三杯酒的時候。

8) 而『猶大』在立【新約】之前就離開『逾越節』筵席，背叛了『耶穌』。

9) 在最後晚餐上，『耶穌』拒絕喝④第四杯酒「讚美之杯」，這杯是基於『神』應許要帶領『主』的百姓與『祂』在一起。

10) 『耶穌』說自己不再喝，而要等到在『神』的國度裡喝新酒的那一天【馬可福音 14:25】。這對基督徒是何等美的應許！

【馬可福音 14:25 我實在告訴你們、我不再喝這葡萄汁、直到我在 神的國裏、喝新的那日子。】 - 1/4

※『主的筵席』(V26:31~75)

1) 【馬太福音 26:31~75】指明『主』的死與復活和諸天的國極有關係。

2) 【馬太福音 26:28】『主』說到流出『祂』的血，這顯然是指『祂』的死。

3) 雖然沒有明說復活，但餅象徵『主』作我們的餅給我們享受的事實，正含示復活。

4) 所以我們來赴『主』的筵席，看見筵席上有『主』死的象徵，但我們不是在死裏記念『祂』，而是在復活裏記念『祂』。

【路加福音 22:19 又拿起餅來祝謝了、就擘開遞給他們、說、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捨的、你們也應當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

5) 我們在這樣的記念裏陳列『祂』的死。

6) 『主』的釘死與復活，都是為著國度。沒有基督的釘死與復活，國度就不可能被建立。

※『今天我們為什麼把『耶穌基督』大能的福音會信成沒有能力？』

1) 今天我們為什麼把『耶穌基督』大能的福音會信成沒有能力？

2) 我們還需要常常向『神』求恩典呢??

3) 我們的確接受『耶穌』基督做他們的『主』和救『主』，我們也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之後就結束了。

4) 但我們是否記得我們有領受所應許的聖靈。

5) 【聖經】裡沒有講領受聖靈是自動的。

6) 【新約】裡全都是請『約翰』、『彼得』、『保羅』，給人按手禱告，讓他們領受所應許的聖靈。

7) 這或許是我們很經常會遺忘我們受浸時，是有牧者為我們按首過的這件事。

8) 【加拉太書】一而再再而三的告訴我們，如果我們『靠著聖靈入門，還靠肉身成全嗎』？

【加拉太書 3:3 你們既靠聖靈入門、如今還靠肉身成全麼、你們是這樣的無知麼。】

9) 入門的時候靠聖靈，成全的時候當然也靠聖靈，所有的事情都靠聖靈。

10) 那我們為什麼還要靠肉身成全呢？

6) 我們就不再靠肉身，因為肉身什麼也做不到，能做到的就是三次不認『主』。

7) 【馬太福音 26 章】讓我們發現，我們必須開始效法『耶穌』，當『耶穌』尚且在肉身當中，極其憂傷，幾乎痛苦的要死，禱告的時候汗如血一樣滴在土裡，汗水像血一樣從身體裡往外流，那是極其痛苦。

8) 但『祂』懂得不斷地禱告來對付屬肉體的東西，雖然這不是一朝一夕的事，但那是我們基督徒一生要學習的功課。

※ 『設立聖餐，的三重含義』 (V26:26~29)

【馬太福音 26:26 他們喫的時候、耶穌拿起餅來、祝福、就擘開、遞給門徒、說、你們拿著喫、這是我的身體。】

【馬太福音 26:27 又拿起杯來、祝謝了、遞給他們、說、你們都喝這個。】

【馬太福音 26:28 因為這是我立約的血、為多人流出來、使罪得赦。】

【馬太福音 26:29 但我告訴你們、從今以後、我不再喝這葡萄汁、直到我在我父的國裏、同你們喝新的那日子。】

1) 就過去而言：

a) 『主』已為我們成全救贖，我們不再需要活在罪惡捆綁中；

b) 在基督裡，我們能得著自由喜樂的生命。『耶穌』就是『逾越節』的羔羊，

c) 『逾越節』的救恩包括兩方面：

I) 第一，是赦罪方面。(滅命的天使經過時，看見門楣上有血，就越過去，不進入擊殺裡面的孩子。)

II) 第二，另外就是釋放的層面，他們不但免去審判，並得以離開埃及，不再受奴役，真正得到自由釋放。

2) 從現在的角度來講：

a) 『主』也吩咐我們要如此來紀念『祂』。

【路加福音 22:19 又拿起餅來祝謝了、就擘開遞給他們、說、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捨的、你們也應當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

3) 從將來的角度來講：

a) 領聖餐更是一個盼望，直等到『主』再來的日子。

※ 『小信的人』

【馬太福音 26:75 彼得想起耶穌所說的話、雞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他就出去痛哭。】

1) 當我們面對一個沒有經歷過的局面的時候 我們 會有什麼樣的問題？

2) 第一：恐懼

【馬太福音 14:26 門徒看見他在海面上走、就驚慌了、說、是個鬼怪、便害怕、喊叫起來。】

3) 恐懼來到就看不到真相跟方向

4) 第二：無助害怕

【馬太福音 14:30 只因見風甚大、就害怕、將要沉下去、便喊着說、主阿、救我。】

※ 『如何確認負面的現象?』

1) 先確認主的心意是甚麼??

- 2) 確認後 所有一切的供應 將都是來自於『主』
- 3) 還要在主面前承認自己的軟弱 (否則人就會靠自己)

【馬太福音 14:30 只因見風甚大、就害怕、將要沉下去、便喊着說、主阿、救我。】

- 4) 任何風浪當中一定有神的足跡在其中
- 5) 經歷過經歷 就會讓信心增強

馬太福音第 26 章 註解

【馬太福音 26:1~5】

※『耶穌再一次向門徒預言了自己的受難』

馬太福音 26:1 ①耶穌說完了這一切的話、就對門徒說、

馬太福音 26:2 ②你們知道過兩天是逾越節、人子將要被交給人、釘在十字架上。

馬太福音 26:3 ③那時、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聚集在大祭司稱為該亞法的院裏。

馬太福音 26:4 ④大家商議、要用詭計拿住耶穌殺他。

馬太福音 26:5 ⑤只是說、當節的日子不可、恐怕民間生亂。

①『耶穌說完了這一切的話、就對門徒說、』(V26:1)

a)『這一切的話』：指『『祂』在橄欖山上對門徒講有關『祂』再來和國度賞罰的豫言【馬太福音 24:4~25:51】。

②『你們知道過兩天是逾越節、人子將要被交給人、釘在十字架上。』(V26:2)

※『過兩天是逾越節』

a)『過兩天是逾越節』所以『主耶穌』說話的時候是星期二，因為星期四晚上是「逾越節」星期五晚就是安息日。

※「逾越節」

a)「逾越節」：是『神』拯救猶太人脫離埃及奴役的日子，當夜他們殺羊羔，塗血在門楣和門框上，得免被『神』的使者擊殺。

b)「逾越節」時，本來是羊羔被交和被殺，現在變成了人子被交和被釘，這是表明釘十字架的基督就是「逾越節」的羊羔，為我們被殺獻祭，以除去世人的罪孽。

③『那時、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聚集在大祭司稱為該亞法的院裏。』(V26:3)

※『該亞法』

a)『該亞法』是當年在任的大祭司，他又是曾任過大祭司『亞那』的女婿。

b)本節還特別提到是「聚集在大祭司稱為『該亞法』的院裡」。

④『大家商議、要用詭計拿住耶穌殺他。』(V26:4)

※『用詭計拿住耶穌殺他』

a)『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竟至被『撒但』所利用，要殺害『主耶穌』；

b)『撒但』不但利用一般世俗罪人，『牠』也利用聖品階級人士，可見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

⑤『只是說、當節的日子不可、恐怕民間生亂。』(V26:5)

a)「當節的日子」：指從「逾越節」晚餐開始接下去七天的除酵節期間)。

- b) 「恐怕民間生亂」：每逢「逾越節」期間，各地千千萬萬的猶太人都上『耶路撒冷』來過節，人口一時暴漲數倍，不易維持秩序。他們這話也表明，他們承認『主耶穌』在百姓中間相當得著民心。
- c) 從時間上來講，這時已經是星期二，離被釘十字架的(星期四 18:00)星期五僅剩了兩天。

【馬太福音 26:6~13】

※「馬利亞」膏「主」

- 馬太福音 26:6 ①耶穌在伯大尼長大癩瘋的西門家裏、
- 馬太福音 26:7 ②有一個女人、拿着一玉瓶極貴的香膏來、趁耶穌坐席的時候、澆在他的頭上。
- 馬太福音 26:8 ③門徒看見、就很不喜悅、說、何用這樣的枉費呢。
- 馬太福音 26:9 ④這香膏可以賣許多錢、賙濟窮人。
- 馬太福音 26:10 ⑤耶穌看出他們的意思、就說、為甚麼難為這女人呢。他在我身上作的、是一件美事。
- 馬太福音 26:11 ⑥因為常有窮人和你們同在。只是你們不常有我。
- 馬太福音 26:12 ⑦他將這香膏澆在我身上、是為我安葬作的。
- 馬太福音 26:13 ⑧我實在告訴你們、普天之下、無論在甚麼地方傳這福音、也要述說這女人所行的、作個紀念。

①『耶穌在伯大尼長大癩瘋的西門家裏、』(V26:6)

- a) 「伯大尼」：豫表教會；
- b) 「大癩瘋」：豫表罪惡；
- c) 「長大癩瘋的」：豫表罪人。
- d) 『耶穌』在『伯大尼』有不少摯友，至少『逾越節』的第一夜，『耶穌』和『祂』的門徒是在這裡共同度過的。
- e) 這個『伯大尼』離『耶路撒冷』不遠，約有 6 里路，在橄欖上的東南山坡上。是「馬大」和「馬利亞」的兄弟「拉撒路」住的地方

②『有一個女人、拿着一玉瓶極貴的香膏來、趁耶穌坐席的時候、澆在他的頭上。』(V26:7)

※『背景註解』

- a) [背景註解] 抹膏是當時社會表示歡迎和尊敬的禮儀，通常是將膏抹在腳和頭。

※「有一個女人」

- a) 「有一個女人」：這『一個女人』就是『馬利亞【約翰福音 12:3】。【約翰福音 12:3 馬利亞就拿着一斤極貴的真哪噠香膏、抹耶穌的腳、又用自己頭髮去擦、屋裏就滿了膏的香氣。】

※『真哪噠』

- a) 【馬可福音 14:3】說那是『真哪噠』香膏，那是一種由印度進口的甘松香油，價極昂貴，專用來為死者膏身。
【馬可福音 14:3 耶穌在伯大尼長大癩瘋的西門家裏坐席的時候、有一個女人、拿着一玉瓶至貴的真哪噠香膏來、打破玉瓶、把膏澆在耶穌的頭上。】

※「玉瓶」

a) 「玉瓶」：象徵信徒『外面的人』；

※ 「香膏」

a) 「香膏」：象徵信徒『裏面的人』，並從內心所表顯的一切美德。

※ 「馬利亞」

a) 「馬利亞」代表一切愛『主』之人，看見那為我們釘十字架的基督，衷心受感，故在此向『主』獻上一切，將全人傾倒在『主』身上。

b) 「馬利亞」是把「玉瓶」打破 把香膏全給耶穌是發生在逾越節的前6天

【約翰福音 12:1 逾越節前六日、耶穌來到伯大尼、就是他叫拉撒路從死裏復活之處。

【約翰福音 12:2 有人在那裏給耶穌預備筵席·馬大伺候、拉撒路也在那同耶穌坐席的人中。

【約翰福音 12:3 馬利亞就拿着一斤極貴的真哪噠香膏、抹耶穌的腳、又用自己頭髮去擦·屋裏就滿了膏的香氣。】

c) 「馬利亞」是把「玉瓶」打破 把香膏全給耶穌

【馬可福音 14:3 耶穌在伯大尼長大痲瘋的西門家裏坐席的時候、有一個女人、拿着一玉瓶至貴的真哪噠香膏來、打破玉瓶、把膏澆在耶穌的頭上。】

d) 這香膏 值一年的工價 換做我們願意嗎??

※ 「澆在他的頭上」

a) 「澆在他的頭上」當時的人坐席 是側身斜躺 所以「馬利亞」很容易為「耶穌」抹油

b) 為什麼這事件會穿插在這裡呢? 應該是為了彰顯「馬利亞」和「猶大」對比

③ 「門徒看見、就很不喜悅、說、何用這樣的枉費呢。」 (V26:8)

※ 「門徒看見」

a) 真實愛『主』的人，常會有一些舉動，在別人眼中看來，好像是『過份』的(「何用這樣...」)，

b) 但我們不是要討人的喜歡，乃是要討『主』的喜歡【加拉太書 1:10】。

【加拉太書 1:10 我現在是要得人的心呢、還是要得 神的心呢·我豈是討人的喜歡麼·若仍舊討人的喜歡、我就不是基督的僕人了。】

※ 「就很不喜悅」

a) 「很不喜悅」原文與【馬太福音 21:15】的「甚惱怒」和【路加福音 13:14】的「氣忿忿」在原文是一個詞，含有被激怒、生氣的味道。

【馬太福音 26:8 門徒看見、就很不喜悅<23 動詞 被激怒, 憤慨, 忿恨>、說、何用這樣的枉費呢·】

【馬太福音 21:15 祭司長和文士、看見耶穌所行的奇事、又見小孩子在殿裏喊着說、和散那歸於大衛的子孫·就甚惱怒<23 動詞 被激怒, 憤慨, 忿恨>】、

【路加福音 13:14 管會堂的、因為耶穌在安息日治病、就氣忿忿<23 動詞 被激怒, 憤慨, 忿恨>的對眾人說、有六日應當作工·那六日之內、可以來求醫、在安息日卻不可。】

d) 而【馬太福音 26:6-13】則說是『門徒』。

【馬太福音 26:8 門徒看見、就很不喜悅<23 動詞 被激怒, 憤慨, 忿恨>、說、何用這樣的枉費呢·】

b) 據【馬可福音 14:4】記載，『有幾個人』；

【馬可福音 14:4 有幾個人心中很不喜悅、說、何用這樣枉費香膏呢。】

c) 據【約翰福音 12:4-5】記載，只是『猶大』一人；

【約翰福音 12:4 有一個門徒、就是那將要賣耶穌的加略人猶大、

【約翰福音 12:5 說、這香膏爲甚麼不賣三十兩銀子賙濟窮人呢。】

e) 『馬太』這樣記，顯然是想藉此告誡讀者，即使最虔誠的基督徒也難免受世俗價值觀的左右，而將奉獻給基督這樣的『美事』視為『枉費』。

※ 『枉費』(V26:8)

- 1) 什麼叫作『枉費』？
- 2) 枉費的意思頗多，基要的一點乃是額外多給，例如一塊錢便可以了，你卻付十塊，這是『枉費』。
- 3) 又例如給五十克（格蘭姆）就夠了，你卻給一千克（格蘭姆），
- 4) 或者說三天可以完成的工作拖延至五日或七日，這都是枉費。
- 5) 枉費的意思，就是你為很小的事物，付上很大的代價。
- 6) 如果有人接受了超過被認為該得的，那是『枉費』。
- 7) 對於「馬利亞」用香膏澆「主」這件事，十二個門徒都認為是做得過度了，那個從不稱呼耶穌為「主」的「猶大」，當然更有感覺。
- 8) 因為以「猶大」來說，任何東西傾倒在「主」身上都是『枉費』。
- 9) 這正如今日世界對我們的估計，以為我們獻身事奉「神」，是全然『枉費』的。

※ 『門徒的態度』(V26:8)

【26:8 門徒看見、就很不喜悅、說、何用這樣的枉費呢。】

- 1) 門徒以為「馬利亞」這樣作是枉費，是糟蹋。
- 2) 門徒以為，拿這三十多兩銀子，去賙濟窮人更好。
- 3) 他們跟「馬利亞」以『心』作為『主』的人不一樣；他們是以『理智』來作為『主』的人。
- 4) 人所貴重的，莫過於他所愛的東西。
- 5) 「馬利亞」為主所獻上的貴重物品值得多少，就『主『耶穌』』也值得多少。
- 6) 一個人肯為『主』犧牲，並非這人出得多少，就是基督在他們心中值得多少。
- 5) 歷代的『殉道者』所以肯捨身，並不是在說『殉道者』犧牲值得多少，而是『殉道者』他們看出『主耶穌』在他們心目中值得多少。

④ 『這香膏可以賣許多錢、賙濟窮人。』(V26:9)

※ 「這香膏可以賣許多錢」

a) 「這香膏可以賣許多錢」：這香膏值三十兩銀子，不但極其寶貴，且是『至貴』。

【馬可福音 14:5 這香膏可以賣三十多兩銀子賙濟窮人，他們就向那女人生氣。】

b) 如果按照【馬太福音 20:2】的「一天一錢銀子」來計算，那就差不多是一個人一年的工錢了！

【馬太福音 20:2 和工人講定、一天一錢銀子、就打發他們進葡萄園去。】

※ 「賙濟窮人」

a) 「賙濟窮人」：這是回『耶路撒冷』過節的人所當履行的善事，並且也是真實信徒所樂於去行的。

b) 香膏用在『主』身上就『枉費』，用在窮人身上就不枉費；主在許多信徒心目中的地位，竟然不如「窮人」。

c) 今天在教會裏面，有一班人像「馬利亞」那樣，把甚麼都給基督，認為基督配得一切；另有一班人卻顧到『實用主義』，認為凡事都要講求經濟效益，否則便是『枉費』，便是糟蹋。

⑤ 『耶穌看出他們的意思、就說、為甚麼難為這女人呢。他在我身上作的、是一件美事。』(V26:10)

a) 「主」的看法和我們人的看法何等的不同——人說是『枉費』的事，「主」竟說是「一件美事」！

b) 我們的事奉，不必過分在意別人的看法如何；要緊的是我們對「主」的估價如何，祂是否配得我們如此的事奉呢？

書名：十二籃(第二輯) 第七篇、一件美事

⑥ 『因為常有窮人和你們同在。只是你們不常有我。』(V26:11)

a) 信徒要能分辨甚麼是「常有」的，甚麼是「不常有」的；否則，會因著那些常有的機會，以致失去那不常有的機會。

b) 一般屬「主」的人常見的毛病，就是為著「窮人」(例如：①福音的對象、②軟弱跌倒的弟兄、③社會福利事工、④教會事工等)而忙得不可開交，卻將「主」自己給忽略了。

c) 『因為常有窮人和你們同在；只是你們不常有我』是根據【申命記 15:11】的教導

【申命記 15:11 原來那地上的窮人永不斷絕、所以我吩咐你說、總要向你地上困苦窮乏的弟兄鬆開手。】

⑦ 『他將這香膏澆在我身上、是為我安葬作的。』(V26:12)

※ 『為我安葬作的』

a) 有相當證據顯示『彼得』、『雅各』和『約翰』沒有正確的領受『主』論到『祂』釘死的豫言，而去照著『主』的見證，

b) 其實『主』曾四次告訴門徒說，『祂』要死(見【馬太福音】)，門徒卻不懂『祂』為甚麼要死。

【馬可福音 8:31 從此他教訓他們說、人子必須受許多的苦、被長老祭司長和文士棄絕、①並且被殺、過三天復活。】

【馬可福音 9:31 於是教訓門徒、說、人子將要被交在人手裏、他們要殺害他、②被殺以後、過三天他要復活。】

【馬可福音 10:34 他們要戲弄他、吐唾沫在他臉上、鞭打他、③殺害他、過了三天、他要復活。】

【馬太福音 16:20 當下、耶穌囑咐門徒、不可對人說他是基督。】

【馬太福音 16:21 從此耶穌纔指示門徒、他必須上耶路撒冷去、受長老祭司長文士許多的苦、④並且被殺、第三日復活。】

【馬太福音 26:2 你們知道過兩天是逾越節、人子將要被交給人、釘在十字架上。】

c) 反之「馬利亞」必定從「主的話」得知，『祂』即將被釘受死(V26:2)，知道時日不多，所以抓住機會，趁『祂』還活著的時候，對『祂』的死表達她感激的心意。因為『主』證實在澆香膏的事上，『馬利亞』是為安葬『祂』作的。

【馬太福音 26:2 你們知道過兩天是逾越節、人子將要被交給人、釘在十字架上。】

d) 「伯大尼」的「馬利亞」，在「主」死之前，抓住機會膏了「主」；「抹大

拉」的「馬利亞」，在「主」死之後，想要去膏「主」，卻沒得機會【馬可福音 16:1~6】。我們愛「主」、事奉「主」，必須抓住機會。

【馬可福音 16:1 過了安息日、抹大拉的馬利亞、和雅各的母親馬利亞、並撒羅米、買了香膏、要去膏耶穌的身體。】

【馬可福音 16:2 七日的第一日清早、出太陽的時候、他們來到墳墓那裏。】

【馬可福音 16:3 彼此說、誰給我們把石頭從墓門滾開呢。】

【馬可福音 16:4 那石頭原來很大、他們抬頭一看、卻見石頭已經滾開了。】

【馬可福音 16:5 他們進了墳墓、看見一個少年人坐在右邊、穿着白袍、就甚驚恐。】

【馬可福音 16:6 那少年人對他們說、不要驚恐、你們尋找那釘十字架的拿撒勒人耶穌、他已經復活了、不在這裏、請看安放他的地方。】

⑧『我實在告訴你們、普天之下、無論在甚麼地方傳這福音、也要述說這女人所行的、作個紀念。』(V26:13)

※「傳這福音」

a) 福音的故事是

①『主』愛我們，『馬利亞』的故事是她愛『主』。

②我們必須傳揚『主』愛我們，也必須傳揚我們愛『主』。

③一個是為著我們得救，另一個是為著我們奉獻。

b) ①傳福音叫人信「主耶穌」，是讓人有所得著；②述說這女人所行的，是讓「主」有所得著。

c) 救恩不單是為著人，也是為著基督。就也是，無論我們在那裏傳福音，總應當有人被「主」的愛所摸著，因而不顧一切的愛「主」。

※『有一個女人』(V26:13)

【馬太福音 26:13 我實在告訴你們、普天之下、無論在甚麼地方傳這福音、也要述說這女人所行的、作個紀念。】

1) 為何【馬太福音】只說有一個女人，並沒有把「馬利亞」的名字提出來。呢？

2) 這是告訴我們這女人所作的事，不一定是名叫「馬利亞」的才能這樣行，乃是普通的女人人都可以這樣作

3) 我們都知道，「馬利亞」的家裏並沒有僕人，她家裏除了她的姐姐「馬大」，和弟弟「拉撒路」之外，並沒有別人，所以是她自己服事『主』的。

4) 我們也知道她們的家，並不是富有之家。但是，有一件希奇的事，就是「馬利亞」買了一瓶真哪噠香膏(這是別的福音書告訴我們的)，並且這瓶香膏是至貴的真哪噠香膏，所以這香膏必是很貴的。

5) 她這樣作，就受了許多人的批評。他們說，她用油在『耶穌』頭上抹一抹，就花了三十多兩銀子；若把這錢賙濟窮人，就可分給許多人。

6) 但因為『主耶穌』被賣給人，仇敵對於『主耶穌』的估價，只是三十多兩銀子。

7) 換一句話說，第二個三十多兩銀子，並不是三十多兩銀子，乃是在仇敵看，只值得三十多兩銀子。

8) 換一句話說，一玉瓶香膏是值三十多兩銀子，是「馬利亞」把自己出賣了。

9) 再換一句話說，「馬利亞」自己就是這玉瓶裏的香膏，她是裝在玉瓶裏被賣給

『主』的。

※『我們要如何記念這件事？』

- a) 『主耶穌』自然不只是命令門徒，也是要我們傳講，所以每當我們到一地方，都必須傳講「膏主」的事蹟；
- b) 我們也應當讓人知道「主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在十字架為人的罪受死，並且復活；
- c) 我們更應當效法「馬利亞」及時愛「主」，作在「主」身上，在天才有永遠的記念。
- d) 今天，我們也須要有這樣的智慧，為「主」投上一切，要作在「主」身上，要作得及時。

【馬太福音 26:14~16】

※『加略人猶大的背叛』

馬太福音 26:14 ①當下、十二門徒裏、有一個稱為加略人猶大的、去見祭司長、說、

馬太福音 26:15 ②我把他交給你們、你們願意給我多少錢。他們就給了他三十塊錢。

馬太福音 26:16 ③從那時候、他就找機會、要把耶穌交給他們。

①『當下、十二門徒裏、有一個稱為加略人猶大的、去見祭司長、說、』(V26:14)

※『當下』

- a) 即指當「馬利亞」將香膏澆在「主」身上的時候；
- b) 這表明「馬利亞」和『猶大』是一個很大的對比，一個愛『祂』，一個出賣『祂』。

※『猶大』

- a) 『猶大』是管錢的 是『主』信任的，也是『主』通宵禱告所選擇的門徒之一
- b) 『猶大』也曾經撇下一切跟隨『主』
- c) 『猶大』也曾經被『主』差遣 2 個 2 個出去傳福音，也歡喜快樂回來的，他有跟隨『主』，繼續跟隨『主』的忠心。
- d) 這讓我做醒，我們離棄『主』時，有非常多的原因

※『猶大』

※『魔鬼已將出賣耶穌的意思，放在『猶大』心裏，』

- 1) 第一，『猶大』是有自己理想的人。
- 2) 可是後來在跟從『主』的過程中，發現『耶穌』的國度跟他想的國度不一樣。
- 3) 『耶穌』說的國度，是屬靈的國度、天上的國度；但『猶大』所想的，是地上的政權。
- 4) 第二，他是貪愛錢財的人。【聖經】講到，他多次從錢囊中取錢使用；
【約翰福音 12:4 有一個門徒、就是那將要賣耶穌的加略人猶大、】
【約翰福音 12:5 說、這香膏為甚麼不賣三十兩銀子調濟窮人呢。】
【約翰福音 12:6 他說這話、並不是掛念窮人、乃因他是個賊、又帶着錢囊、常取其中所存的。】
- 5) 第三，他是賣『主』求榮的人。人願意給他三十塊錢，他就找機會出賣『耶穌』。

6) 按照【約翰福音 13:2】，魔鬼已將出賣耶穌的意思，放在『猶大』心裏，
【約翰福音 13:2 喫晚飯的時候、(魔鬼已將賣耶穌的意思、放在西門的兒子加略人猶大心裏)】

7) 【約翰福音 13:27】說，撒但就進入他裏面。因此，『猶大』成了魔鬼的化身。
出賣『耶穌』的意念不是起源於他，乃是起源於仇敵，魔鬼。

【約翰福音 13:27 他喫了以後、撒但就入了他的心。耶穌便對他說、你所作的快作罷。】

c) 事實上，『耶穌』早就知道『猶大』貪愛錢財，知道他是個賊，【約翰福音 12:6】記載：「他是個賊，又帶著錢囊，常取其中所存的。」然而，耶穌愛猶大，仍然揀選他當門徒，並且信任他，讓他管理財務。

【約翰福音 12:4 有一個門徒、就是那將要賣耶穌的加略人猶大、】

【約翰福音 12:5 說、這香膏為甚麼不賣三十兩銀子賙濟窮人呢。】

【約翰福音 12:6 他說這話、並不是掛念窮人、乃因他是個賊、又帶著錢囊、常取其中所存的。】

※「去見祭司長」

a) 『祭司長』原文是複數詞。

②『我把他交給你們、你們願意給我多少錢。他們就給了他三十塊錢。』(V26:15)

※『三十兩銀子』

a) 「馬利亞」因為愛「主」，就不惜那值三十兩銀子的香膏；

b) 「猶大」因為愛錢，竟為三十兩銀子出賣了「主」。

c) 『三十塊錢』是一個奴隸的價錢，「猶大」竟然將「主耶穌」當作奴隸看待，僅值三十塊錢而已。

【出埃及記 21:32 牛若觸了奴僕、或是婢女、必將銀子三十舍客勒給他們的主人、也要用石頭把牛打死。】

③『從那時候、他就找機會、要把耶穌交給他們。』(V26:16)

a) 「馬利亞」是『抓住機會』，把她自己交給「主」；「猶大」是「找機會」，要把「主」交給黑暗的權勢。

b) 作「馬利亞」或是作『猶大』，全在於愛「主」或是『愛錢』【約翰福音 12:4~6】。

【約翰福音 12:4 有一個門徒、就是那將要賣耶穌的加略人猶大、】

【約翰福音 12:5 說、這香膏為甚麼不賣三十兩銀子賙濟窮人呢。】

【約翰福音 12:6 他說這話、並不是掛念窮人、乃因他是個賊、又帶著錢囊、常取其中所存的。】

c) 「猶大」為三十塊錢，把自己出賣給了魔鬼；「馬利亞」乃是在那值三十兩銀子的香膏裏，把自己奉獻給了「主」。

【馬太福音 26:17~29】

※『最後的喫逾越節的筵席』

耶穌跟門徒一同吃筵席【馬太福音 26:17~19】

馬太福音 26:17 ①除酵節的第一天、門徒來問耶穌說、你喫逾越節的筵席、要我們在那裏給你預備。

馬太福音 26:18 ②耶穌說、你們進城去、到某人那裏、對他說、夫子說、我的時候快到了。我

與門徒要在你家裏守逾越節。

馬太福音 26:19 ③門徒遵着耶穌所吩咐的就去預備了逾越節的筵席。

預言猶大賣主【馬太福音 26:20~25】

馬太福音 26:20 ④到了晚上、耶穌和十二個門徒坐席。

馬太福音 26:21 ⑤正喫的時候、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中間有一個人要賣我了。

馬太福音 26:22 ⑥他們就甚憂愁、一個一個的問他說、主、是我麼。

馬太福音 26:23 ⑦耶穌回答說、同我蘸手在盤子裏的、就是他賣我。

馬太福音 26:24 ⑧人子必要去世、正如經上指着他所寫的、但賣人子的人有禍了、那人不生在世上倒好。

馬太福音 26:25 ⑨賣耶穌的猶大問他說、拉比、是我麼。耶穌說、你說的是。

耶穌拿起餅來，祝福，就擘開 立約【馬太福音 26:26~35】

馬太福音 26:26 ⑩他們喫的時候、耶穌拿起餅來、祝福、就擘開、遞給門徒、說、你們拿着喫、這是我的身體。

馬太福音 26:27 ⑪又拿起杯來、祝謝了、遞給他們、說、你們都喝這個。

馬太福音 26:28 ⑫因為這是我立約的血、為多人流出來、使罪得赦。

馬太福音 26:29 ⑬但我告訴你們、從今以後、我不再喝這葡萄汁、直到我在我父的國裏、同你們喝新的那日子。

①『除酵節的第一天、門徒來問耶穌說、你喫逾越節的筵席、要我們在那裏給你預備。』(V26:17)

※『背景註解』

a) 〔背景註解〕除酵節共有七天，從猶太曆正月(尼散月)十四日日落，直到二十一日日落；

『除酵節的第一天』指正月十四日(禮拜四)傍晚開始算起至翌日傍晚六時為止，也就是逾越節【出埃及記 12:15~20】。

【出埃及記 12:15 你們要喫無酵餅七日·頭一日要把酵從你們各家中除去、因為從頭一日起、到第七日為止、凡喫有酵之餅的、必從以色列中剪除。】

【出埃及記 12:16 頭一日你們當有聖會、第七日也當有聖會、這兩日之內、除了預備各人所要喫的以外、無論何工、都不可作。】

【出埃及記 12:17 你們要守無酵節、因為我正當這日把你們的軍隊從埃及地領出來、所以你們要守這日、作為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

【出埃及記 12:18 從正月十四日晚上、直到二十一日晚上、你們要喫無酵餅。】

【出埃及記 12:19 在你們各家中、七日之內不可有酵、因為凡喫有酵之物的、無論是寄居的、是本地的、必從以色列的會中剪除。】

【出埃及記 12:20 有酵之物、你們都不可喫、在你們一切住處要喫無酵餅。】

※「除酵節」

a) 「除酵節」：豫表基督是那誠實真正的無酵餅，使信「祂」的人成為新團，能過聖潔的生活【哥林多前書 5:7~8】；

【哥林多前書 5:7 你們既是無酵的麵、應當把舊酵除淨、好使你們成為新團·因為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

【哥林多前書 5:8 所以我們守這節不可用舊酵、也不可用惡毒〔或作陰毒〕邪惡的酵、只用誠實真正的無酵餅。】

b) 「除酵節」為記念逃離埃及時非常的匆忙來不及等麵糰發酵，就要做餅，猶

太人在竭其所做的事情是要紀念當時得景況向神獻上感謝，

c) 牠們還吃『苦菜』來是紀念當時的苦

d) 至於吃『羊羔』，是紀念『羊羔』的血，使他們越過『滅命天使』。

※「逾越節的筵席」

a) 「喫逾越節的筵席」：猶太人在正月十四日下午，就開始『逾越節』節的羊羔，到黃昏時分就家家戶戶一起吃『逾越節』的筵席。

b) 「逾越節的筵席」：豫表基督是我們生命的享受，使我們有力量走屬天的道路【出埃及記 12:8~11】。

【出埃及記 12:8 當夜要喫羊羔的肉、用火烤了、與無酵餅和苦菜同喫。】

【出埃及記 12:9 不可喫生的、斷不可喫水煮的、要帶着頭、腿、五臟、用火烤了喫。】

【出埃及記 12:10 不可剩下一點留到早晨、若留到早晨、要用火燒了。】

【出埃及記 12:11 你們喫羊羔當腰間束帶、腳上穿鞋、手中拿杖、趕緊地喫、這是耶和華的逾越節。】

※『逾越節和除酵節』

1) 『逾越節』原本分為『逾越節』和『除酵節』。【利未記 23:6~8】，但後來猶太人將兩個節期合為一個。

【利未記 23:6 這月十五日、是向耶和華守的無酵節、你們要喫無酵餅七日。】

【利未記 23:7 第一日當有聖會、甚麼勞碌的工都不可作。】

【利未記 23:8 要將火祭獻給耶和華七日、第七日是聖會、甚麼勞碌的工都不可作。】

2) 這兩個節期是關連的。『逾越節』是記念在離開埃及的前一夜，天使擊殺埃及地所有的長子，卻越過以色列人的房屋，拯救了以色列各家。

3) 『除酵節』是記念在埃及匆忙離開的苦境，當時甚至沒時間讓麵酵發起來。

※『預備』(V26:24)

a) 無酵餅和羔羊都準備好了以後，還要為這筵席準備另外四件必需品：

1) **第一件**：要放一碗鹽水在桌子上，為紀念當年在埃及為奴時所流的眼淚，以及神奇妙的大能帶領他們渡過紅海的鹽水。

2) **第二件**：必須準備一把苦菜，包括蘿蔔，菊苣，苦汁薄荷等類的東西，這也是再一次要他們紀念為奴的苦楚，以及當初將羔羊的血塗在門楣上的牛膝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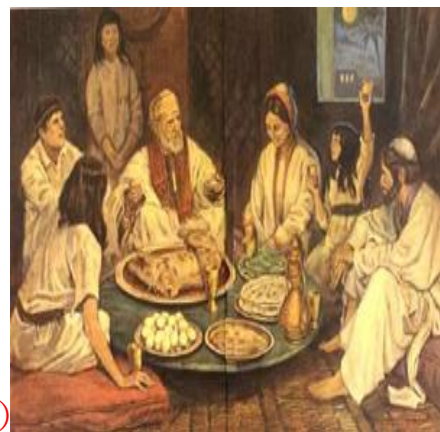
3) **第三件**：有一種稱作「凱羅錫絲」(Charosheth) 的醬，是用蘋果，棗，石榴與堅果混合製成，為要紀念在埃及被迫用泥土製磚；又在其中插上肉桂的枝，為紀念做磚所用的草。

4) **第四件**：有四杯酒，這四杯酒提醒他們『出埃及記六章六至七節的』四個應許：- 1/4

① 『成聖之杯』是「我要救你們脫離埃及人的重擔……」；

【出埃及記 6:7 我要以你們為我的百姓、我也要作你們的神、你們要知道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是救你們脫離埃及人之重擔的。】

② 『審判之杯』是「我要救你們脫離他們的捆綁……」；



【出埃及記 6:6 所以你要對以色列人說、我是耶和華、我要用伸出來的膀臂重重地刑罰埃及人、救贖你們脫離他們的重擔、不作他們的苦工。】

③ 『救贖之杯』是「我要伸出膀臂救贖你們……」；

【出埃及記 6:6 所以你要對以色列人說、我是耶和華、我要用伸出來的膀臂重重地刑罰埃及人、救贖你們脫離他們的重擔、不作他們的苦工。】

④ 『讚美之杯』是「我要以你們為我的百姓」。

【出埃及記 6:7 我要以你們為我的百姓、我也要作你們的神、你們要知道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是救你們脫離埃及人之重擔的。】

b) 這就是門徒在禮拜四上下午所豫備的一切。

c) 到了下午六點以後，尼散月十五日的禮拜五開始，賓客們就可以聚集在桌前等候入席。- 1/4

② 『耶穌說、你們進城去、到某人那裏、對他說、夫子說、我的時候快到了。我與門徒要在你家裏守逾越節。』 (V26:18)

※ 「到某人那裏」

a) 據【聖經】學者考證，這『某人』大概就是馬可(【馬可福音】的作者)的父親或母親【馬可福音 14:12~16】；

【馬可福音 14:12 除酵節的第一天、就是宰逾越羊羔的那一天、門徒對耶穌說、你喫逾越節的筵席、要我們往那裏去預備呢。】

【馬可福音 14:13 耶穌就打發兩個門徒、對他們說、你們進城去、必有人拿着一瓶水、迎面而來、你們就跟着他。】

【馬可福音 14:14 他進那家去、你們就對那家的主人說、夫子說、客房在那裏、我與門徒好在那裏喫逾越節的筵席。】

【馬可福音 14:15 他必指給你們擺設整齊的一間大樓、你們就在那裏為我們預備。】

【馬可福音 14:16 門徒出去、進了城、所遇見的、正如耶穌所說的、他們就預備了逾越節的筵席。】

b) 但【聖經】既不明指是誰，意思乃是要我們曉得這一切都是出於「神」的安排，是「神」親自豫備了逾越節的筵席。

c) 『必有人拿着一瓶水、迎面而來。』英文說的是男人

[DARBY] he sends two of his disciples, and says to them, Go into the city, and a man shall meet you carrying a pitcher of water; follow him.

※ 「我的時候快到了」

a) 指「主耶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的時候即將來臨。

※ 「要在你家裏守逾越節」

a) 『你家裏』大概也就是五旬節之前，一百二十名門徒聚集禱告的樓房【路加福音 22:12】；【使徒行傳 1:13~1】，後世稱那樓房為『馬可樓』(不是在講同一事件 是說地方)。

【路加福音 22:12 他必指給你們擺設整齊的一間大樓、你們就在那裏預備。】

【使徒行傳 1:13 進了城、就上了所住的一間樓房、在那裏有①彼得(Peter)、②約翰(John)、③雅各(James)、④安得烈(Andrew)、⑤腓力(Philip)、⑥多馬(Thomas)、⑦巴多羅買(Bartholomew)、⑧馬太(Matthew)、亞勒腓的兒子⑨雅各(James The Less)、奮銳黨的⑩西門(Simon)、和雅各的兒子〔或作兄弟〕⑪猶大。】⑫(少加略人猶大(Judah))

「和雅各的兒子猶大」：又名達太【馬太福音 10:3】十3；【馬可福音 3:18】。

【馬可福音 3:18 又有安得烈、腓力、巴多羅買、馬太、多馬、亞勒腓的兒子雅各、

和達太、並奮銳黨的西門。】

【馬太福音 10:3 腓力、和巴多羅買、多馬、和稅吏馬太、亞勒腓的兒子雅各、和達太。】

【使徒行傳 1:14 這些人、同着幾個婦人、和耶穌的母親馬利亞、並耶穌的弟兄、都同心合意的恆切禱告。】

【使徒行傳 1:15 那時、有許多人聚會、約有一百二十名、彼得就在弟兄中間站起來、說、】

③ 『門徒遵着耶穌所吩咐的就去預備了逾越節的筵席。』 (V26:19)

a) 【路加福音 22:8】告訴我們，「主耶穌」是打發『彼得』和『約翰』去預備『逾越節』的筵席的，

【路加福音 22:8 耶穌打發彼得、約翰、說、你們去為我們預備逾越節的筵席、好叫我們喫。】

④ 『到了晚上、耶穌和十二個門徒坐席。』 (V26:20)

※ 『坐席』

【馬太福音 26:20 到了晚上、耶穌和十二個門徒坐席。】

a) 當時的人吃筵席是斜躺著的 腳身在外面 用左手稱頭右手拿東西吃



b) 『約翰』應該坐在『耶穌』的右邊因為【約翰福音 13:23】『是耶穌所愛的、側身挨近耶穌的懷裏』

c) 而『彼得』應該是坐在『約翰』的正對面 才能向『約翰』適意要他去問『耶穌』的是誰要賣『祂』【約翰福音 13:24】

d) 而『猶大』應該是坐在『耶穌』的左邊因為(V26:5)『耶穌回答說：「同我蘸手在盤子裡的，就是他要賣我。』『耶穌』是和『猶大』共用一個蘸盤的 那一定是在旁邊的人才會有辦法共用

【約翰福音 13:23 有一個門徒、是耶穌所愛的、側身挨近耶穌的懷裏。】

【約翰福音 13:24 西門彼得點頭對他說、你告訴我們、主是指着誰說的。】

【約翰福音 13:25 那門徒便就勢靠着耶穌的胸膛、問他說、主阿、是誰呢。】

【約翰福音 13:26 耶穌回答說、我蘸一點餅給誰、就是誰。耶穌就蘸了一點餅、遞給加略人西門的兒子猶大。】 2-2

⑤ 『正喫的時候、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中間有一個人要賣我了。』 (V26:21)

※ 『有一個人要賣我了』

a) 「主」說這話的用意，是盼望「猶大」能夠懸崖勒馬，不願見他滅亡。

b) 其實，沒有「猶大」的幫助，公會的人並非不可能捉拿『耶穌』，他們只是想找個群眾不在場的『機會』而已。

c) 「猶大」的心，已經「開放」給魔鬼進入，即將做出出賣『耶穌』的事，

※『當耶穌想要阻止一個人犯罪的時候，祂做兩件事：』

第一件：『祂』使人面對他的罪。

第二件：『祂』使人面對自己。

⑥『他們就甚憂愁、一個一個的問他說、主、是我麼。』(V26:22)

a) 出賣「主」(也就是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是最叫屬「主」的人憂愁傷心的。

⑦『耶穌回答說、同我蘸手在盤子裏的、就是他賣我。』(V26:23)

a) [背景註解]「同我蘸手在盤子裏的」：猶太人的逾越節大餐，是大家團聚，共享羊肉、餅、苦菜等食物；吃時，有一盤用水果、醋等熬成的調味醬，各人拿一小塊餅(或夾肉)蘸著盤裏的調味醬吃。又按當時的習俗，與人同席吃飯，也就等於宣告說：『你是我的朋友，我絕不會作任何傷害你的事。』

b) 正如正如【詩篇 41:9】所說，「吃過我飯的，也用腳踢我」

【詩篇 41:9 連我知己的朋友、我所倚靠、喫過我飯的、也用腳踢我。】

c) 門徒們應該從這個回答中仍不得要領，否則猶大未被立即逐出宴席了(除非門徒們以為耶穌是在談什麼發生于未來遙無定期的事)。(G: 應該是座位方味的關係)

⑧『人子必要去世、正如經上指着他所寫的、但賣人子的人有禍了、那人不生在世上倒好。』(V26:24)

a) 「主」所關心的，不是「祂」自己的安危，而是賣「祂」者的靈魂。

b) 【以賽亞書 53:7-8】說：「他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從活人之地被剪除，是因我百姓的罪過」

【以賽亞書 53:7 他被欺壓、在受苦的時候卻不開口、〔或作他受欺壓卻自卑不開口〕他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他也是這樣不開口。】

【以賽亞書 53:8 因受欺壓和審判他被奪去、至於他同世的人、誰想他受鞭打、從活人之地被剪除、是因我百姓的罪過呢。】

⑨『賣耶穌的猶大問他說、拉比、是我麼。耶穌說、你說的是。』(V26:25)

※「拉比，是我麼？」：

a) 『拉比』是學生稱呼老師的一般用語；注意：「猶大」從來不稱『耶穌』為「主」。

b) 『耶穌』的那十一個門徒，一個一個地問耶穌的時候，稱他為「『主』」，說：「『主』，難道是我？」惟有賣『耶穌』的『猶大』來問『耶穌』的時候，所用的稱呼與那十一個門徒所用的不同，他是稱耶穌為「拉比」(拉比就是夫子)

【馬太福音 26:22 他們就甚憂愁、一個一個的問他說、主、是我麼。】

【馬太福音 26:25 賣耶穌的猶大問他說、拉比、是我麼。耶穌說、你說的是。】

c) 福音書中只有【馬太福音】記載了『耶穌』和『猶大』的這段直接問答。鑒於直到(V26:23)節眾門徒尚不清楚所指的是誰，故可以設想，這段對話是私下進行的。

d) 從這裡我們可以看到加略人猶大的兩個錯誤：

①他尚未認識到『耶穌』不僅是自己的救主，更是拯救世人的彌賽亞，而只是把『耶穌』視為這世界的老師。由此看來，他徒然跟隨了耶穌三年；

②事實上，作為出賣『耶穌』的代價，他已經收了三十塊錢。從這句話裡足以看出猶大的偽善和不信。

※『你說的是』

a) 原文作『你說了』(you have said)，亦即『你說的正是』。

b) 在這裏我們才看到罪惡真正的可怕之處，就是在它的『明知故犯』

c) 罪可以有兩樣的。

①有一種由慾念而來的罪，是人受到一時的衝動所犯的罪。

②另一種是豫謀的，那是故意剛硬冷漠的罪，

d) 根據別處【約翰福音 13:26~30】，此刻，賣「主」的「猶大」已經出去了，他並不在（耶穌拿起餅來，祝福，就擘開）場）。

【約翰福音 13:26 耶穌回答說、我蘸一點餅給誰、就是誰。耶穌就蘸了一點餅、遞給加略人西門的兒子猶大。】

【約翰福音 13:27 他喫了以後、撒但就入了他的心。耶穌便對他說、你所作的快作罷。】

【約翰福音 13:28 同席的人、沒有一個知道是為甚麼對他說這話。】

【約翰福音 13:29 有人因猶大帶着錢囊、以為耶穌是對他說、你去買我們過節所應用的東西、或是叫他拿甚麼賙濟窮人。】

【約翰福音 13:30 猶大受了那點餅、立刻就出去、那時候是夜間了。】

e) 『猶大』雖有分於『逾越節』的筵席，卻沒有分享『主』的筵席。

f) 那出賣者，假信徒，被暴露之後，『主』就同十一個真信徒設立了筵席。

⑩『他們喫的時候、耶穌拿起餅來、祝福、就擘開、遞給門徒、說、你們拿着喫、這是我的身體』(V26:26)

※『背景註解』

a) 〔背景註解〕在『逾越節』的筵席上，習慣上都是由一家之「主」負責擘開餅的。

擘餅的時候，家主把餅拿在手上，口裏說：『這是我們的先祖在埃及地所吃的苦難之餅。』意即

※『手上的餅』

a) 乃係代表『當日的餅』。

b) 根據別處【約翰福音 13:26~30】，此刻，賣「主」的「猶大」已經出去了，他並不在（耶穌拿起餅來，祝福，就擘開）場）。

【約翰福音 13:26 耶穌回答說、我蘸一點餅給誰、就是誰。耶穌就蘸了一點餅、遞給加略人西門的兒子猶大。】

【約翰福音 13:27 他喫了以後、撒但就入了他的心。耶穌便對他說、你所作的快作罷。】

【約翰福音 13:28 同席的人、沒有一個知道是為甚麼對他說這話。】

【約翰福音 13:29 有人因猶大帶着錢囊、以為耶穌是對他說、你去買我們過節所應用的東西、或是叫他拿甚麼賙濟窮人。】

【約翰福音 13:30 猶大受了那點餅、立刻就出去、那時候是夜間了。】

※『餅』

a) 「餅」：象徵「主」耶穌的身體；

※「擘開」

a) 「擘開」：象徵「祂」的身體在十字架上為我們裂開；

※「吃」

a) 「吃」：象徵分享基督的所是。

b) 從這時候開始，「主」設立了「祂」的桌子【新約】，來取代「逾越節」的筵席【舊約】，明白指出，「祂」是我們真正的「逾越節」【哥林多前書 5:7】。

【哥林多前書 5:7 你們既是無酵的麵、應當把舊酵除淨、好使你們成為新團、因為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

c) 其實律法上規定整個的羊羔，以及每一樣東西都必須喫得乾乾淨淨，不准剩下。並不是像聖餐那樣喫一小塊餅，喝一點酒；而是為飢餓的人所豫備的一餐飯。

※『主』的筵席頂替『逾越節』

a) 從 (V26:26) 開始，『主』的筵席就設立起來了。『主』和門徒首先喫『逾越節』的筵席，隨後『主』用餅和杯設立『祂』的筵席 (V26:28)，以頂替『逾越節』，這是因為『祂』就要應驗這豫表，成為我們真正的『逾越節』。

b) 在『逾越節』，人喫『逾越節』羊羔的肉(有力量行走)。

c) 但在『逾越節』的筵席之後，『主耶穌』沒有喫羊羔的肉，卻拿起餅來，遞給他的門徒喫。我們已經指出，這餅象徵『主』的身體，要滋養我們。

※『聖餐是要記念要記念『祂』』

【路加福音 22:19 又拿起餅來祝謝了、就擘開遞給他們、說、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捨的、你們也應當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

a) 今天許多人，囑咐人在有分於聖餐時要記念基督的死，也有許多人努力溫習『主』在十字架上的受苦和受死。

b) 然而，『主』沒有告訴我們要記念『祂』的死，乃是要記念『祂』，因為『祂』說，『你們要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

c) 【路加福音 22:19】。『祂』告訴我們要藉著喫餅喝杯記念『祂』。這不僅是記念，也是對『主』的享受。

【路加福音 22:19 又拿起餅來祝謝了、就擘開遞給他們、說、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捨的、你們也應當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

※『真正的記念』

a) 真正的記念不是溫習『主』一生的故事，而是喫『祂』，把『祂』接受進來。

b) 『主』不是用一粒麥子，而是用一個餅作『祂』身體的豫表。

c) 一個餅，象徵許多麥粒經過漫長的過程成為餅。

d) 我們可以說，『耶穌』教導人，不僅是來到教會喫一餐儀式與象徵性的筵席，『祂』也告訴他們，每當他們坐下來為滿足飢餓要進食的時候，那餐飯就是紀念『祂』。『耶穌』不但是聖餐的『主』，『祂』也必須是餐桌上的『主』。

【路加福音 22:19 又拿起餅來祝謝了、就擘開遞給他們、說、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捨的、你們也應當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

① 『又拿起杯來、祝謝了、遞給他們、說、你們都喝這個。』 (V26:27)

a) [背景註解] 按猶太人吃「逾越節」晚餐的習俗，在吃無酵餅以前，先吃苦菜，並且也遞杯喝酒，

- b) 這杯象徵『苦杯』；
- c) 吃無酵餅和羊肉時，又再遞杯喝酒，這杯象徵『福杯』。
- d) 「杯」：象徵我們在「神」面前所該得的『分』。
- e) 在『亞當』裏，罪人所該得的分是「神」『忿怒的杯【啟示錄 14:10】』，但因「主耶穌」在十字架上已經為我們喝了那杯，所以杯的性質已經改變了——從『苦杯』變成了『福杯』。

【啟示錄 14:10 這人也必喝 神大怒的酒、此酒斟在 神忿怒的杯中純一不雜·他要在聖天使和羔羊面前、在火與硫磺之中受痛苦】

- f) 為什麼一般我們都稱他為聖餐?? 因為有分別為聖 區分出來的意思
- g) 這一次「主耶穌」把「神」設立「逾越節」的用意清清楚楚的指向『祂』自己
- h) 另外「主耶穌」在擘開餅跟傳遞久的時候 都先向『神』獻上感謝禱告 所以我們領受聖餐時都有純感謝心

※『這「杯」』

【馬太福音 26:27 又拿起杯來、祝謝了、遞給他們、說、你們都喝這個·】

- a) 這「杯」是猶太人「逾越節」筵席上四杯酒的第三杯「救恩之杯」(Cup of Redemption)，「主耶穌」自己很可能並沒有喝這第三杯，而是用這杯酒代表「立約的血」(V26:28)。

- b) 只有【路加福音】提到『祂』用這「杯」本身代表先知耶利米所預言的【新約】【路加福音 22:20】；【耶利米書 31:31-34】。

【路加福音 22:20 飯後也照樣拿起杯來、說、這杯是用我血所立的新約、是為你們流出來的。】

【耶利米書 31:31 耶和華說、日子將到、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

【耶利米書 31:32 不像我拉着他們祖宗的手、領他們出埃及地的時候、與他們所立的約·我雖作他們的丈夫、他們卻背了我的約·這是耶和華說的。】

【耶利米書 31:33 耶和華說、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裏面、寫在他們心上·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

【耶利米書 31:34 他們各人不再教導自己的鄰舍、和自己的弟兄、說、你該認識耶和華·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我·我要赦免他們的罪孽、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惡·這是耶和華說的。】

- c) 「血」是立約的方法，「杯」才是所立的約。

※『四杯酒』

【馬太福音 26:27 又拿起杯來、祝謝了、遞給他們、說、你們都喝這個·】

- 1) 整個「逾越節」晚餐會喝四杯葡萄酒，分別是：①「成聖之杯」、②「審判之杯」、③「救贖之杯」、④「讚美之杯」。

- a) ①『成聖之杯』是「我要救你們脫離埃及人的重擔……」；

【出埃及記 6:7 我要以你們為我的百姓·我也要作你們的神、你們要知道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是救你們脫離埃及人之重擔的。】

- b) ②『審判之杯』是「我要救你們脫離他們的捆綁……」；

【出埃及記 6:6 所以你要對以色列人說、我是耶和華、我要用伸出來的膀臂重重地刑罰埃及人、救贖你們脫離他們的重擔、不作他們的苦工。】

c) ③『救贖之杯』是「我要伸出膀臂救贖你們……」；

【出埃及記 6:6 所以你要對以色列人說、我是耶和華、我要用伸出來的膀臂重重地刑罰埃及人、救贖你們脫離他們的重擔、不作他們的苦工。】

d) ④『讚美之杯』是「我要以你們為我的百姓」。

【出埃及記 6:7 我要以你們為我的百姓、我也要作你們的神、你們要知道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是救你們脫離埃及人之重擔的。】

2) ①第一杯「成聖之杯」是在筵席一開始的時候喝的，

3) ②第二杯「審判之杯」是當講述【出埃及記】『神』所降下的十災時喝的。

4) 也許不該用「喝」這個字來形容，因為每提到一個災害，大家就把一根手指頭伸進杯子裡，沾一滴酒，因為一整杯酒代表喜樂滿盈，但沒有人應該為降臨在埃及人身上的審判歡喜快樂的。

5) ③第三杯是「救贖之杯」，是吃過晚餐之後才喝的。

6) 值得一提的是，【路加福音 22:20】節記載：「這杯是『神』的【新約】，是我為你們流出的血設立的。」

【路加福音 22:20 飯後也照樣拿起杯來、說、這杯是我血所立的新約、是為你們流出來的。】

7) 就正在『逾越節』筵席祝禱與喝第三杯酒的時候。

8) 而猶大在立【新約】之前就離開『逾越節』筵席，背叛了『耶穌』。

9) 在最後晚餐上，『耶穌』拒絕喝④第四杯酒「讚美之杯」，這杯是基於『神』應許要帶領『主』的百姓與『祂』在一起。

10) 『耶穌』說自己不再喝，而要等到在『神』的國度裡喝新酒的那一天【馬可福音 14:25】。這對基督徒是何等美的應許！

【馬可福音 14:25 我實在告訴你們、我不再喝這葡萄汁、直到我在神的國裏、喝新的那日子。】 -3/4

⑫『因為這是我立約的血、為多人流出來、使罪得赦。』 (V26:28)

※「約」

b) 「約」就是先知『耶利米』預言的【新約】【耶利米書 31:31-34】。

【耶利米書 31:31 耶和華說、日子將到、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

【耶利米書 31:32 不像我拉着他們祖宗的手、領他們出埃及地的時候、與他們所立的約、我雖作他們的丈夫、他們卻背了我的約、這是耶和華說的。】

【耶利米書 31:33 耶和華說、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裏面、寫在他們心上、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

【耶利米書 31:34 他們各人不再教導自己的鄰舍、和自己的弟兄、說、你該認識耶和華、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我、我要赦免他們的罪孽、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惡、這是耶和華說的。】

※「為多人流出來」：

a) 『多人』一詞按猶太人的慣用法也就是指『所有的人』

b) 「為多人流出來」是先知以賽亞的預言【以賽亞書 53:12】，

【以賽亞書 53:12 所以我要使他與位大的同分、與強盛的均分擄物、因為他將命傾倒、以致於死、他也被列在罪犯之中、他卻擔當多人的罪、又為罪犯代求。】

※『使罪得赦』

- a) 『神』的僕人作了所有人的「贖罪祭」【以賽亞書 53:10】。
 【以賽亞書 53:10 耶和華卻定意〔或作喜悅〕將他壓傷、使他受痛苦·耶和華以他為贖罪祭·〔或作他獻本身為贖罪祭〕他必看見後裔、並且延長年日。耶和華所喜悅的事、必在他手中亨通。】
- b)【新約】則用『主耶穌』為我們所流的寶血作為立約的憑據【希伯來書 9:14~15】。
 【希伯來書 9:14 何況基督藉着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 神、他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原文作良心〕除去你們的死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 神麼。】
 【希伯來書 9:15 為此他作了新約的中保·既然受死贖了人在前約之時所犯的罪過、便叫蒙召之人得着所應許永遠的產業。】
- c) 『主耶穌』的死建立了與『神』訂立新約的教會，它的成員就是那些「吃」『主』、「喝」『主』的人，恩典救贖的時代開始了。
- d) 『無論誰，要是不用敬虔的心吃『主』的餅，喝『主』的杯，他就冒犯了『主』的身體和血。』

【哥林多前書 11:27 所以無論何人、不按理喫主的餅、喝主的杯、就是干犯主的身主的血了。】

【現中 1995 版經文】

【哥林多前書 11:27 所以，無論誰，要是不用敬虔的心吃主的餅，喝主的杯，他就冒犯了主的身體和血。】

【哥林多前書 11:28 人應當自己省察、然後喫這餅、喝這杯。】

【哥林多前書 11:28 每一個人必須先省察自己，然後吃這餅，喝這杯。】

【哥林多前書 11:29 因為人喫喝、若不分辨是主的身體、就是喫喝自己的罪了。】

【哥林多前書 11:29 如果他不辨認所吃所喝的跟主身體的關係，他吃這餅喝這杯就是自招審判。】

【哥林多前書 11:30 因此、在你們中間有好些軟弱的、與患病的、死的也不少。〔死原文作睡〕】

【哥林多前書 11:30 爲了這緣故，你們當中才有好些衰弱的、患病的，也有些死了的。】

【哥林多前書 11:31 我們若是先分辨自己、就不至於受審。】

【哥林多前書 11:31 如果我們先省察自己，我們就不至於受審判。】

13 『但我告訴你們、從今以後、我不再喝這葡萄汁、直到我在我父的國裏、同你們喝新的那日子。』(V26:29)

※ 「我不再喝這葡萄汁」

a) 『葡萄汁』原文是『葡萄的產品』，包括葡萄汁和葡萄酒等。

※ 「同你們喝新的那日子」

a) 指在千年國度中，得勝者與「主」一同坐席的日子(【馬太福音 25:10】)。

【馬太福音 25:10 他們去買的時候、新郎到了·那預備好了的、同他進去坐席·門就關了。·】

b) 這是【啟示錄 19:7】說的高陽的筵筵

【啟示錄 19:7 我們要歡喜快樂、將榮耀歸給他·因為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新婦也自己預備好了。】

c) 我們今天守聖餐也是在等候那一天的來到

※ 『第四杯「哈利路杯」』

a) 「逾越節」的筵筵在最後唱完「哈利路篇」(V26:30)之後，還要喝第四杯「哈利路杯」(Cup of Harrel)。

【馬太福音 26:30 他們唱了詩、就出來往橄欖山去。】

b) 但『主耶穌』沒有和門徒們一起喝這第四杯，而是說「從今以後我不再喝這葡萄汁」，因為祂的第四杯不是「葡萄汁」，而是十字架的痛苦 (V26:39)，

【馬太福音 26:39 他就稍往前走、俯伏在地、禱告說、我父阿、倘若可行、求你叫這杯離開我、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

※有四杯酒，這四杯酒提醒他們四個應許：-4/4

①我要用伸出來的膀臂，救贖你們脫離埃及人的重擔；『成聖之杯』

【出埃及記 6:7 我要以你們為我的百姓、我也要作你們的神、你們要知道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是救你們脫離埃及人之重擔的。】

②不作他們的苦工；『審判之杯』

【出埃及記 6:6 所以你要對以色列人說、我是耶和華、我要用伸出來的膀臂重重地刑罰埃及人、救贖你們脫離他們的重擔、不作他們的苦工。】

③我要以你們為我的百姓；『救贖之杯』

【出埃及記 6:6 所以你要對以色列人說、我是耶和華、我要用伸出來的膀臂重重地刑罰埃及人、救贖你們脫離他們的重擔、不作他們的苦工。】

④我也要作你們的神。【出埃及記 6:7】『讚美之杯』

【出埃及記 6:7 我要以你們為我的百姓、我也要作你們的神、你們要知道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是救你們脫離埃及人之重擔的。】

c) 最後，『主耶穌』獨自在十字架上喝完了這第四杯發酸的酒，就是「醋」【馬太福音 27:48】，【約翰福音 19:30】完成了真正的「逾越節」筵席。

【馬太福音 27:48 內中有一個人、趕緊跑去、拿海絨蘸滿了醋、綁在葦子上、送給他喝。】

【約翰福音 19:30 耶穌嘗〔原文作受〕了那醋、就說、成了、便低下頭、將靈魂交付神了。】

【馬太福音 26:30~35】

※『預言彼得不認主』

馬太福音 26:30 ①他們唱了詩、就出來往橄欖山去。

馬太福音 26:31 ②那時、耶穌對他們說、今夜你們為我的緣故、都要跌倒、因為經上記着說、『我要擊打牧人、羊就分散了。』

馬太福音 26:32 ③但我復活以後、要在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

彼得願意與主同死【馬太福音 25:33~35】

馬太福音 26:33 ④彼得說、眾人雖然為你的緣故跌倒、我卻永不跌倒。

馬太福音 26:34 ⑤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今夜雞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

馬太福音 26:35 ⑥彼得說、我就是必須和你同死、也總不能不認你。眾門徒都是這樣說、

①『他們唱了詩、就出來往橄欖山去。』(V26:30)

※「他們唱了詩」

a) 猶太人在「逾越節」聚餐時要唱『哈利爾』(Hallel, 意即讚美)的讚美【詩篇】，

b) 聚餐中，先唱哈利爾的第一部分，即【詩篇 104~105】，和【詩篇 113~114】

c) 聚餐之後，則唱哈利爾的第二部分，即【詩篇 115~118】

②『那時、耶穌對他們說、今夜你們為我的緣故、都要跌倒、因為經上記着說、『我要擊打牧人、羊就分散了。』』(V26:31)

※『都要跌倒』

- a) 『都要跌倒』：指門徒們離開「主」四散逃走，和『彼得』3次否認「主」
- b) 「我要擊打牧人，羊就分散了」：這話引自【撒迦利亞書 13:7】的豫言。
【撒迦利亞書 13:7 萬軍之耶和華說、刀劍哪、應當興起、攻擊我的牧人、和我的同伴、擊打牧人、羊就分散、我必反手加在微小者的身上。】
- c) 許多信徒之所以會跌倒，只因為「主」好像是一個平凡的人，沒有在他們的眼前顯出「神」奇的作為來救他們脫離危難。
- d) 但「主」的『不作』，自有「祂」的美意。

③ 『但我復活以後、要在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 (V26:32)

※ 『我復活以後』

- a) 「主耶穌」不僅啟示「祂」的死，也啟示「祂」的復活；這裡我們不只要認識基督贖罪的死，也要認識基督復活的生命。

※ 「要在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

- a) 「要在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亦可譯作『我要帶領你們往加利利去。』
- b) 「往加利利去」的話，到【馬太福音第 28 章】就兌現了。
【馬太福音 28:7 快去告訴他的門徒說、他從死裏復活了、並且在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在那裏你們要見他、看哪、我已經告訴你們了。】
【馬太福音 28:10 耶穌對他們說、不要害怕、你們去告訴我的弟兄、叫他們往加利利去、在那裏必見我。】
【馬太福音 28:16 十一個門徒往加利利去、到了耶穌約定的山上。】

- c) 代表選民的『耶路撒冷』既已棄絕了『主』，就不再與天國的進展有分了，「外邦人的加利利地」才是恩典時代出現「大光」的地方【馬太福音 4:16】。

【馬太福音 4:16 那坐在黑暗裏的百姓、看見了大光、坐在死蔭之地的人、有光發現照着他們。】

④ 『彼得說、眾人雖然為你的緣故跌倒、我卻永不跌倒。』 (V26:33)

※ 「跌倒」

- a) 「跌倒」：指因失望而離棄之意。
- b) 不認識自己的人，常會以為自己比別人更剛強、更愛「主」，結果跌倒得最厲害的，往往是那些自以為剛強的人。

⑤ 『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今夜雞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 (V26:34)

※ 『雞叫』

- a) 羅馬人與猶太人把夜晚分作四更，①下午六點到晚上九點，②晚上九點到半夜十二點，③半夜十二點到翌晨三點，④翌晨三點到清晨六點。
- b) 所謂雞叫是第三與第四更之間，
- c) 環境是「神」最佳的工具，用來顯明我們的『己』；
- d) 「主」有時會量給我們一些黑暗的環境（「今夜雞叫以先」），容許我們經歷一些挫折、跌倒（「三次不認我」），使我們能認識自己。

※ 「雞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02082021)

【馬太福音 26:34 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今夜雞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

※ 『第一次的警誡』

- 1) 【路加福音 22:31~34】是『主』對『彼得』第一次的警誡（是在樓上說的）。

【路加福音 22:31 主又說、西門、西門、撒但想要得着你們、好篩你們、像篩麥子一樣。】

【路加福音 22:32 但我已經為你祈求、叫你不至於失了信心、你回頭以後、要堅固你的弟兄。】

【路加福音 22:33 彼得說、主阿、我就是同你下監、同你受死、也是甘心。】

【路加福音 22:34 耶穌說、彼得、我告訴你、今日雞還沒有叫、你要三次說不認得我。】

※『第二次的警誡』

2) 有解經家以為【馬太福音 26:31~35】，和【馬可福音 14:27~31】所記的，就是第二次的警誡（這是主在前往客西馬尼園去的路上說的，參太二十六 30；可十四 26），

【馬太福音 26:31 那時、耶穌對他們說、今夜你們為我的緣故、都要跌倒、因為經上記着說、『我要擊打牧人、羊就分散了。』】

【馬太福音 26:32 但我復活以後、要在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

【馬太福音 26:33 彼得說、眾人雖然為你的緣故跌倒、我卻永不跌倒。】

【馬太福音 26:34 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今夜雞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

【馬太福音 26:35 彼得說、我就是必須和你同死、也總不能不認你。眾門徒都是這樣說、

【馬可福音 14:27 耶穌對他們說、你們都要跌倒了、因為經上記着說、『我要擊打牧人、羊就分散了。』】

【馬可福音 14:28 但我復活以後、要在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

【馬可福音 14:29 彼得說、眾人雖然跌倒、我總不能。】

【馬可福音 14:30 耶穌對他說、我實在告訴你、就在今天夜裏、雞叫兩遍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

【馬可福音 14:31 彼得卻極力的說、我就是必須和你同死、也總不能不認你、眾門徒都是這樣說、】

※『第三次的警誡』

1) 這是『主』在客西馬尼園說的是第三次的警誡

2) 【馬可福音 14:37~38】、【馬太福音 26:40~41】和【路加福音 22:45~46】所記的，是第三次的警誡。

【馬可福音 14:37 耶穌回來、見他們睡着了、就對彼得說、西門、你睡覺麼。不能做醒片時麼。】

【馬可福音 14:38 總要做醒禱告、免得入了迷惑、你們心靈固然願意、肉體卻軟弱了。】

【馬太福音 26:40 來到門徒那裏、見他們睡着了、就對彼得說、怎麼樣、你們不能同我做醒片時麼。】

【馬太福音 26:41 總要做醒禱告、免得入了迷惑、你們心靈固然願意、肉體卻軟弱了。】

【路加福音 22:45 禱告完了、就起來、到門徒那裏、見他們因為憂愁都睡着了。】

【路加福音 22:46 就對他們說、你們為甚麼睡覺呢。起來禱告、免得入了迷惑。】

※『不同的見解』

3) 但也有解經家家，因在四卷福音書中為記這件事所用的話語，雖然有些不同，大意卻是一樣，就以為以上所提的第一次和第二次警誡，是同一件事。

※『使徒彼得不認主』

1) 最出奇的，因為它說明忠實的使徒『彼得』不認『主』，

a) 『彼得』是他在領受『主』聖餐後才不認『主』，

b) 『彼得』是在受『主』警誡後才不認『主』，

『彼得』是在自己竭力說願意甘心與『主』下監，與『主』受死後不認『主』，並且是一連三次不認『主』，

c) 若不是經歷忽然臨到的大試探而跌倒的人，很容易以為這是不可能發生的事。

2) 『約翰』在此處記載『主耶穌』預言『彼得』三次不認『祂』，①不但是要顯明『主耶穌』預知一切將要臨到的事，也暗示那常替眾使徒說話的『彼得』，在那一晚的宴席上，為甚麼再沒有開口【約翰福音 14:5、8、22】，【約翰福音 16:17、29】。

【約翰福音 14:5 多馬對他說、主阿、我們不知道你往那裏去、怎麼知道那條路呢。】

【約翰福音 14:8 腓力對他說、求主將父顯給我們看、我們就知足了。】

【約翰福音 14:22 猶大（不是加略人猶大）問耶穌說、主阿、為甚麼要向我們顯現、不向世人顯現呢。】

【約翰福音 16:17 有幾個門徒就彼此說、他對我們說、等不多時、你們就不得見我、再等不多時、你們還要見我、又說、因我往父那裏去、這是甚麼意思呢。】

【約翰福音 16:29 門徒說、如今你是明說、並不用比喻了。】

3) 『彼得』的失敗，是我們眾人的鑑戒，所以凡自以為站立得穩的，須要謹慎，免得跌倒

【哥林多前書 10:12 所以自己以為站得穩的、須要謹慎、免得跌倒。】

⑥『彼得說、我就是必須和你同死、也總不能不認你。眾門徒都是這樣說、』(V26:35)

※『我就是必須和你同死』

a) 『彼得』和眾門徒確實有與「主」同死的心願，只是他們因為不認識自己的軟弱，才會說出如此不負責任的話。

b) 只有當十字架真正臨到的時候，人才會發現自己的肉體的本相，才能真正認識自己。

c) 每一個人都有自己的角色：馬利亞、猶大、祭司長長老、彼得、

d) 其他門徒則是（他們一下附和猶大，一下附和彼得），

e) 這些反映了我們對於『耶穌』擺上自己的回應，『耶穌』對所有的人都有恩典。

【馬太福音 26:36~46】

※『客西馬尼園的禱告』

馬太福音 26:36 ①耶穌同門徒來到一個地方、名叫客西馬尼、就對他們說、你們坐在那裏、等我到那邊去禱告。

耶穌心靈承受的壓力【馬太福音 26:37~39】

馬太福音 26:37 ②於是帶着彼得、和西庇太的兩個兒子同去、就憂愁起來、極其難過。

馬太福音 26:38 ③便對他們說、我心裏甚是憂傷、幾乎要死、你們在這裏等候、和我一同儆醒。

馬太福音 26:39 ④他就稍往前走、俯伏在地、禱告說、我父阿、倘若可行、求你叫這杯離開我、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

心靈固然願意、肉體卻軟弱【馬太福音 26:40~45】

馬太福音 26:40 ⑤來到門徒那裏、見他們睡着了、就對彼得說、怎麼樣、你們不能同我做醒片時麼。

馬太福音 26:41 ⑥總要做醒禱告、免得入了迷惑。你們心靈固然願意、肉體卻軟弱了。

馬太福音 26:42 ⑦第二次又去禱告說、我父阿、這杯若不能離開我、必要我喝、就願你的意旨成全。

馬太福音 26:43 ⑧又來見他們睡着了、因為他們的眼睛困倦。

馬太福音 26:44 ⑨耶穌又離開他們去了。第三次禱告、說的話還是與先前一樣。

馬太福音 26:45 ⑩於是來到門徒那裏、對他們說、現在你們仍然睡覺安歇罷。〔罷或作麼〕時候到了、人子被賣在罪人手裏了。

馬太福音 26:46 ⑪起來、我們走罷。看哪、賣我的人近了。

①『耶穌同門徒來到一個地方、名叫客西馬尼、就對他們說、你們坐在這裏、等我到那邊去禱告。』(V26:36)

※「客西馬尼」

a) 「客西馬尼」榨油之處，榨橄欖油。

【約翰福音 18:2 賣耶穌的猶大也知道那地方，因為耶穌和門徒屢次上那裏去聚集。】

b) 「主耶穌」在「客西馬尼」裏的禱告，豫表「祂」在那裏獨自被壓榨、受煎熬，流出油(豫表聖靈)來，作我們的保惠師(約翰福音 7:39)；【約翰福音 16:7】。

【約翰福音 7:39 耶穌這話是指着信他之人、要受聖靈說的、那時還沒有賜下聖靈來，因為耶穌尚未得着榮耀。】

【約翰福音 16:7 然而我將真情告訴你們，我去是與你們有益的，我若不去，保惠師就到不了你們這裏來，我若去，就差他來。】



上圖：客西馬尼園現在有八棵巨大的橄欖樹，可能在主耶穌的時代就已經存在了。

②『於是帶着彼得、和西庇太的兩個兒子同去、就憂愁起來、極其難過。』(V26:37)

※「和西庇太的兩個兒子同去」

a)就是『雅各』和『約翰』

【馬太福音 10:2 這十二使徒的名、頭一個叫西門、又稱彼得、還有他兄弟安得烈、西庇太的兒子雅各、和雅各的兄弟約翰。】

【馬太福音 20:20 那時、西庇太兒子的母親、同他兩個兒子上前來、拜耶穌、求他一件事。】

【馬太福音 20:21 耶穌說、你要甚麼呢。他說、願你叫我這兩個兒子在你國裏、一個坐在你右邊、一個坐在你左邊。】

b) 跟隨『主耶穌』登山變像的也就是這三個門徒【馬太福音 17:1】，「西庇太的兩個兒子」就是雅各和約翰【馬太福音 10:2】；【馬太福音 20:20】，這次『主耶穌』仍要他們三個陪同見證。

【馬太福音 17:1 過了六天、耶穌帶着彼得、雅各、和雅各的兄弟約翰、暗暗的上了高山。】

【馬太福音 10:2 這十二使徒的名、頭一個叫西門、又稱彼得、還有他兄弟安得烈、西庇太的兒子雅各、和雅各的兄弟約翰。】

【馬太福音 20:20 那時、西庇太兒子的母親、同他兩個兒子上前來、拜耶穌、求他一件事。】

【馬太福音 20:21 耶穌說、你要甚麼呢。他說、願你叫我這兩個兒子在你國裏、一個坐在你右邊、一個坐在你左邊。】

③ 『便對他們說、我心裏甚是憂傷、幾乎要死、你們在這裏等候、和我一同儆醒。』
(V26:38)

※ 「和我一同儆醒」

a) 這話說出連「主耶穌」也需要別人的扶持，何況我們信徒之間，更須彼此相顧
【哥林多前書 12:25】；【希伯來書 10:24】。

【哥林多前書 12:25 免得身上分門別類、總要肢體彼此相顧。】

【希伯來書 10:24 又要彼此相顧、激發愛心、勉勵行善。】

b) 「一同儆醒」『主耶穌』並不是指望門徒的扶持 (V26:40)，而是希望他們「免得入了迷惑」 (V26:41)。

【馬太福音 26:40 來到門徒那裏、見他們睡?了、就對彼得說、怎麼樣、你們不能同我做醒片時麼。】

【馬太福音 26:41 總要儆醒禱告、免得入了迷惑、你們心靈固然願意、肉體卻軟弱了。】

【猶大書 1:20 親愛的弟兄阿、你們卻要在至聖的真道上造就自己、在聖靈裏禱告、】

④ 『他就稍往前走、俯伏在地、禱告說、我父阿、倘若可行、**求你叫這杯離開我**、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 (V26:39)

※ 「求你叫這杯離開我」

a) 「主」是在那裏藉禱告摸父「神」的心意，以確定除了『十字架的死』之外，是否還有其他的辦法，能夠成就「神」的旨意

b) 『杯』神的憤怒跟刑罰【馬可福音 14:33】說：「主」就驚恐起來、極其難過。
【馬可福音 14:33 於是帶着彼得、雅各、約翰同去、就驚恐起來、極其難過。】

※ 「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

a) 「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完全順從父的旨意，這是「主耶穌」得勝的秘訣。

※ 「俯伏在地」

a) 這是【聖經】記載中『主耶穌』唯一的一次「俯伏在地」，表示『祂』強烈需要向『父神』禱告。

※ 『這禱告的重點不在於』

1) 『耶穌』是否應該接受『神』的旨意，而在於『神』的旨意是否要求必須承受這令人戰慄的苦杯【馬太福音 22:22】，

【馬太福音 22:22 耶穌回答說、你們不知道所求的是甚麼、我將要喝的杯、你們能喝麼、他們說、我們能。】

2) 還是還有什麼其它的辦法。所以，這節禱告辭裡交織著兩種心情：

I) 明確的祈求和

II) 這祈求不被應允時的順從。

3) 我們在禱告中往往只知一味要求，我們真應該效法「主耶穌」的榜樣。

4) 關鍵是要認清『神』的旨意的範圍。

5) 『耶穌』的這禱告是在探索『神』旨意的範圍，絕對無意超出『祂』旨意之

外。

『耶穌 第一次禱告』何 03072021

1) 絕沒有帶哲任何 肉體的軟弱在禱告裡面的

⑤ 『來到門徒那裏、見他們睡着了、就對彼得說、怎麼樣、你們不能同我做醒片時麼。』(V26:40)

※ 『同我做醒片時』

- a) 『耶穌』是要門徒留在這裡，和他一同做醒的。但是他頭一次禱告之後，卻發現門徒睡著了。
- b) 不能「做醒片時」的，十字架臨到的時候必然會跌倒。
- c) 「彼得」願意與「主」同死，卻不能與「主」一同做醒片時；不過如果不能做醒片時的，就無力赴死。

【猶大書 1:20 親愛的弟兄阿、你們卻要在至聖的真道上造就自己、在聖靈裏禱告、】

⑥ 『總要做醒禱告、免得入了迷惑·你們心靈固然願意、肉體卻軟弱了。』(V26:41)

※ 「迷惑」

- a) 「迷惑」：或譯『試探』，在此指留給敵人趁隙而入的機會。
- b) 要想免受撒但的迷惑，惟一的辦法乃是「做醒禱告」。
- c) 人的『身體』情況，常常夠不上人的『心願』，所以我們須要把身體操練到『攻克己身，叫身服我』【哥林多前書 9:27】的地步。

【哥林多前書 9:27 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自己反被棄絕了。】

※ 『總要做醒禱告』(V26:41)

- 1) 『做醒禱告』實在是①得勝的秘訣，是②不受迷惑的秘訣。
- 2) 但要怎樣才算『做醒禱告』呢？就是『在聖靈裏禱告』
【猶大書 1:20 親愛的弟兄阿、你們卻要在至聖的真道上造就自己、在聖靈裏禱告、】
【馬太福音 26:41 總要做醒禱告、免得入了迷惑·你們心靈固然願意、肉體卻軟弱了。】
- 3) 要是只①憑頭腦、②憑己的幹勁、③憑志向、④憑儀文，雖然肉體在禱告、在祈求，而心靈可能已經在沉睡嗎？
- 4) 只有順著聖靈的引導禱告，才算是做醒，
- 5) 因為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只有聖靈用說不出的歎息為我們禱告，
- 6) 因為那鑒察人心的曉得聖靈的意思，聖靈照著「神」的旨意，替聖徒祈求。
【羅馬書 8:26 況且我們的軟弱有聖靈幫助、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只是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
【羅馬書 8:27 鑒察人心的、曉得聖靈的意思·因為聖靈照着 神的旨意替聖徒祈求。】

※ 『那要怎樣順從聖靈學禱告呢？』

7) 第一、在平時要注意聖靈在我們心中所有的感動和引導，即將心舉起來，為著所受感的人等向「主」祈求，讚美或懇求。【以弗所書 2:18】

【以弗所書 2:18 因為我們兩下藉着他被一個聖靈所感、得以進到父面前。】

「兩下」敵對的兩方面

8) 第二、在我們去到「神」面前時，不要光用頭腦想了一大堆，要用光明清潔、

單純的心仰望「主」的憐憫，等候聖靈感動中引導為何事、何人、何工而祈求，這時必得著感動，禱告得合乎「主」的旨意，安靜等「神」指出，連我們自己也從此而受造就、蒙靈恩。

9) 要記住，禱告不是光憑自己的感覺思想、儀文、習慣，要學會活在聖靈的引導中，才會不軟弱、不糊塗、不落空。

10) 因為：總要做醒禱告，免得入了迷或，你們心靈裡雖是願意的（是能行的），但在肉體中就軟弱了（是不能行的）

⑦ 『第二次又去禱告說、我父阿、這杯若不能離開我、必要我喝、就願你的旨意成全。』(V26:42)

※ 『我父』

a) 『耶穌』再一次禱告，仍稱神為「我父」，說明他和父的關係，絲毫沒有改變。在這次禱告裡，他沒有再求「叫這杯離開」，卻表示「這杯若不能離開我」，他甘願喝這杯，他只願叫父的旨意成全。

【馬太福音 26:39 他就稍往前走、俯伏在地、禱告說、我父阿、倘若可行、求你叫這杯離開我、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

【馬太福音 26:42 第二次又去禱告說、我父阿、這杯若不能離開我、必要我喝、就願你的旨意成全。】

b) 『主耶穌』第一次是求問「倘若可行」（V26:39節），第二次是堅定的「願祢的旨意成全」。

【馬太福音 26:39 他就稍往前走、俯伏在地、禱告說、我父阿、倘若可行、求你叫這杯離開我、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

【馬太福音 26:42 第二次又去禱告說、我父阿、這杯若不能離開我、必要我喝、就願你的旨意成全。】

⑧ 『又來見他們睡着了、因為他們的眼睛困倦。』(V26:43)

※ 『困倦』

a) 我們屬靈的眼睛若是迷糊『困倦』，也會導致靈裏的沉睡，甚至死沉【使徒行傳 20:9】。

【使徒行傳 20:9 有一個少年人、名叫猶推古、坐在窗臺上、困倦沉睡、保羅講了多時、少年人睡熟了、就從三層樓上掉下去、扶起他來、已經死了】

b) 『主耶穌』三次禱告，與彼得三次不認『主』的事（V26:69-75）相呼應。在關鍵時刻跌倒，正是門徒們未能與『主耶穌』一同做醒禱告的結果。

⑨ 『耶穌又離開他們去了、第三次禱告、說的話還是與先前一樣。』(V26:44)

※ 『三次禱告』

a) 「主耶穌」三次禱告「神」，禱告的話也都是一樣，這啟示我們一個禱告的原則：就是禱告一定要夠，要透，要通，直到得著「神」的答覆為止。

※ 『三』

a) 這一個三，不是一、二、三的三，乃是多數的意思。三次禱告的原則沒有別的，就是要把負擔卸去了，禱告才停止。

⑩ 『於是來到門徒那裏、對他們說、現在你們仍然睡覺安歇罷。〔罷或作麼〕時候到

了、人子被賣在罪人手裏了。』(V26:45)

※「現在你們仍然睡覺安歇罷」

a) 原文作『現在你們可以睡覺安歇了』，意即事情已經定局，儆醒禱告的時候已經過去了。

b) 「於是來到門徒那裡，對他們說，」『耶穌』經過三次禱告，他知道『神』聽了他的禱告，就不再憂愁、難過；他清楚了神的旨意，就不再禱告了。

c) 『主耶穌』三次禱告完了，每次都回到門徒那裡。此刻正是『祂』受煎熬最痛苦的時候，但『祂』仍然記掛門徒。

①『起來、我們走罷。看哪、賣我的人近了。』(V26:46)

※「起來，我們走罷」

a) 不是逃避，乃是去面迎那班軍兵。

【馬太福音 26:47~56】

『耶穌被捕』

馬太福音 26:47 ①說話之間、那十二個門徒裏的猶大來了、並有許多人、帶着刀棒、從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那裏、與他同來。

馬太福音 26:48 ②那賣耶穌的、給了他們一個暗號、說、我與誰親嘴、誰就是他、你們可以拿住他。

馬太福音 26:49 ③猶大隨即到耶穌跟前說、請拉比安、就與他親嘴。

馬太福音 26:50 ④耶穌對他說、朋友、你來要作的事、就作罷。於是那些人上前、下手拿住耶穌。

馬太福音 26:51 ⑤有跟隨耶穌的一個人、伸手拔出刀來、將大祭司的僕人砍了一刀、削掉了他一個耳朵。

馬太福音 26:52 ⑥耶穌對他說、收刀入鞘罷、凡動刀的、必死在刀下。

馬太福音 26:53 ⑦你想我不能求我父、現在為我差遣十二營多天使來麼。

馬太福音 26:54 ⑧若是這樣、經上所說、事情必須如此的話、怎麼應驗呢。

馬太福音 26:55 ⑨當時、耶穌對眾人說、你們帶着刀棒、出來拿我、如同拿強盜麼、我天天坐在殿裏教訓人、你們並沒有拿我。

馬太福音 26:56 ⑩但這一切的事成就了、為要應驗先知書上的話。當下、門徒都離開他逃走了。

①『說話之間、那十二個門徒裏的猶大來了、並有許多人、帶着刀棒、從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那裏、與他同來。』(V26:47)

※『十二個門徒裏的猶大』

a) 本節指出猶大是十二個門徒裡的那個『猶大』，不只是為了標明他的身分，而是要強調耶穌在(V26:21)中的預言驚人地應驗了。

【馬太福音 26:21 正喫的時候、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中間有一個人要賣我了。】

b) 這「許多人」是聖殿的猶太警衛，並非羅馬士兵。

②『那賣耶穌的、給了他們一個暗號、說、我與誰親嘴、誰就是他、你們可以拿住他。』(V26:48)

※「親嘴」

a) 照猶太人的習俗，「親嘴」乃是親密和尊敬的表示，它竟被作為出賣「主」的「暗號」；

b) 許多親密的表示，甜美的話語，都是非常可怕的，甚至會把我們『出賣』了。
c) 這是『猶大』為了賣『主』成功，事先早已想好的，以友愛、親嘴為抓人的暗號，跟那一大群與他同來的人約定好，他若跟誰親嘴表愛，那個人就是他出賣的對象，要他們抓住他。

③ 『猶大隨即到耶穌跟前說、請拉比安·就與他親嘴。』 (V26:49)

※ 『猶大隨即到耶穌跟前』

a) 加略人『猶大』卻以此為信號出賣了『耶穌』，這令人聯想起【舊約】時代『約押』假裝親嘴刺死『亞瑪撒』的事件【撒母耳記下 20:9~10】。

【撒母耳記下 20:8 他們到了基遍的大磐石那裏、亞瑪撒來迎接他們。那時約押穿着戰衣、腰束佩刀的帶子、刀在鞘內、約押前行刀從鞘內掉出來】。

【撒母耳記下 20:9 約押左手拾起刀來、對亞瑪撒說、我兄弟、你好阿、就用右手抓住亞瑪撒的鬍子、要與他親嘴。】

b) 『猶大隨即到耶穌跟前』因為只有『猶大』才找得到『耶穌』的地方

c) 『猶大』可能需要是第一個抓『耶穌』的，因為根據律法『猶大』算是第一個主控『耶穌』的人，將來在法庭上『猶大』是站在控方的，(但是可笑的是還『猶大』親嘴，還遣逃)。

【申命記 19:15 人無論犯甚麼罪、作甚麼惡、不可憑一個人的口作見證、總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纔可定案。】

【申命記 19:16 若有兇惡的見證人起來、見證某人作惡、】

d) 受『撒但』支配的惡人的典型就是這種虛偽，①他們嘴裡總掛著和平、正義、友愛，②心裡卻謀劃著破壞、不義和貪婪【哥林多後書 11:13-15】。但是他們的結局最終是自我毀滅。

【哥林多後書 11:13 那等人是假使徒、行事詭詐、裝作基督使徒的模樣。】

【哥林多後書 11:14 這也不足為怪·因為連撒但也裝作光明的天使。】

【哥林多後書 11:15 所以他的差役、若裝作仁義的差役、也不算希奇·他們的結局、必然照着他們的行為。】

④ 『耶穌對他說、朋友、你來要作的事、就作罷。於是那些人上前、下手拿住耶穌。』 (V26:50)

※ 「朋友」

a) 「朋友」：通常用以對不知姓名的人之稱呼

b) 就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主」仍然稱呼「猶大」為「朋友」，從「祂」的口裡真是找不出一句苦毒的話。

c) 『耶穌』把「朋友」這個一般作為對不知名的人之統稱用在『猶大』的身上『朋友、你來要作的事、就作罷』

a) 稱他為朋友 提醒他要作的那事。

『耶穌 面對猶大賣祂時的表現』何 03072021

1) 主耶穌不動怒 因為對於他的被賣 他看見神的手在其中『耶穌』

※ 『當耶穌想要阻止一個人犯罪的時候，祂做兩件事：』

第一件：『祂』使人面對他的罪。

第二件：『祂』使人面對自己。

⑤ 『有跟隨耶穌的一個人、伸手拔出刀來、將大祭司的僕人砍了一刀、削掉了他一個耳朵。』 (V26:51)

※ 「有跟隨耶穌的一個人」

a) 「有跟隨耶穌的一個人」：這個人就是「彼得」【約翰福音 18:10】。削掉馬勒古的右耳

【約翰福音 18:10 西門彼得帶着一把刀、就拔出來、將大祭司的僕人砍了一刀、削掉他的右耳、那僕人名叫馬勒古。】

b) 最後『耶穌』醫治好『馬勒古』的耳朵

【路加福音 22:51 耶穌說、到了這個地步、由他們罷、就摸那人的耳朵、把他治好了。】

c) 對於『彼得』的冒失、熱心、血氣之勇所惹出的事，『耶穌』就用他溫柔的手「摸那人的耳朵，把他治好了【路加福音 22:51】。

【路加福音 22:51 耶穌說、到了這個地步、由他們罷、就摸那人的耳朵、把他治好了。】

d) 不認識十字架意義的人，常會伸出肉體的「手」，拔出血氣的「刀」，來試圖保護「主」和屬「主」的事物，不但於事無補，反而有害。

⑥ 『耶穌對他說、收刀入鞘罷、凡動刀的、必死在刀下。』 (V26:52)

※ 「凡動刀的，必死在刀下」

a) 意即凡想靠肉體成全的，結果必落入屬靈的死【羅馬書 8:6】。

【羅馬書 8:6 體貼肉體的就是死、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

b) 良善的目的，必須用良善的手段去達致；我們即使是為著最好的目的，若是使用錯誤的手段，必不能得著「主」的稱許。

⑦ 『你想我不能求我父、現在為我差遣十二營多天使來麼。』 (V26:53)

※ 『差遣十二營多天使來』

a) 「主」雖然有很好的方法可以解救「祂」自己，但「祂」為著顧到「神」旨意的成全，寧願不用；可見要緊的，並不是事情的平安順利，乃是事情能否照「神」的旨意成就。

b) 『主』是叫『彼得』動動腦筋，好好想想，有那麼多帶刀的人來，你一把刀有什麼用呢？『主』倒是能求父差遣十二營多天使來，但他不求。為著他對人類的愛，他甘心去喝那杯；為了成就『神』的計畫，

⑧ 『若是這樣、經上所說、事情必須如此的話、怎麼應驗呢。』 (V26:54)

※ 『怎麼應驗呢』

a) 像【以賽亞書 53 章】先知的預言：「耶和華以他為贖罪祭」【以賽亞書 53:10】；「他將命傾倒，以致於死」【以賽亞書 53:12】；「我們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他身上」【以賽亞書 53:6】

【以賽亞書 53:6 我們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他身上。】

【以賽亞書 53:10 耶和華卻定意〔或作喜悅〕將他壓傷、使他受痛苦、耶和華以他為贖罪祭、〔或作他獻本身為贖罪祭〕他必看見後裔、並且延長年日。耶和華所喜悅的事、必在他手中亨通。】

【以賽亞書 53:12 所以我要使他與位大的同分、與強盛的均分擄物、因為他將命傾倒、以致於死、他也被列在罪犯之中、他卻擔當多人的罪、又為罪犯代求。】

b) 【以賽亞書 53 章】先知預言耶穌受難(600 年後應驗)

【以賽亞書 53:7 他被欺壓、在受苦的時候卻不開口·〔或作他受欺壓卻自卑不開口〕他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他也是這樣不開口·】

【以賽亞書 53:8 因受欺壓和審判他被奪去·至於他同世的人、誰想他受鞭打、從活人之地被剪除、是因我百姓的罪過呢。】

『耶穌 面對『為了應驗經上說的事情時的表現』何 03072021

- 1) 對於我們向『主』求恩典 我們不需要有十字架的工作 因為『神』是喜給恩典的神
- 2) 但對於完成『神』的只以 就需要有捨己 十字架的工作了

⑨『當時、耶穌對眾人說、你們帶着刀棒、出來拿我、如同拿強盜麼·我天天坐在殿裏教訓人、你們並沒有拿我。』(V26:55)

※『如同拿強盜麼』

a)『主』這話一面暴露了宗教徒的不義，一面也點明「祂」將與『強盜』同釘【馬太福音 27:38】，正應驗了「祂」要被列在罪犯之中的話【以賽亞書 53:12】。

【馬太福音 27:38 當時、有兩個強盜、和他同釘十字架、一個在右邊一個在左邊。】

【以賽亞書 53:12 所以我要使他與位大的同分、與強盛的均分擄物·因為他將命傾倒、以致於死·他也被列在罪犯之中·他卻擔當多人的罪、又為罪犯代求。】

⑩『但這一切的事成就了、為要應驗先知書上的話。當下、門徒都離開他逃走了。』(V26:56)

※『門徒都離開他逃走了』

a)當試驗臨到時，門徒都失敗了；但信徒一切屬靈的美德，都要經過試驗，才會顯得寶貴【彼得前書 1:7】。

【彼得前書 1:7 叫你們的信心既被試驗、就比那被火試驗、仍然能壞的金子、更顯寶貴·可以在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得着稱讚、榮耀、尊貴。】

【馬太福音 26:57~68】

※『該亞法的審問』

馬太福音 26:57 ①拿耶穌的人、把他帶到大祭司該亞法那裏去·文士和長老、已經在那裏聚會。

找人做假見證控告耶穌【馬太福音 26:58~61】

馬太福音 26:58 ②彼得遠遠的跟着耶穌、直到大祭司的院子、進到裏面、就和差役同坐、要看這事到底怎樣。

馬太福音 26:59 ③祭司長和全公會、尋找假見證、控告耶穌、要治死他。

馬太福音 26:60 ④雖有好些人來作假見證、總得不着實據。末後有兩個人前來說、

馬太福音 26:61 ⑤這個人曾說、我能拆毀 神的殿、三日內又建造起來。

馬太福音 26:62 ⑥大祭司就站起來、對耶穌說、你甚麼都不回答麼·這些人作見證告你的是甚麼呢。

馬太福音 26:63 ⑦耶穌卻不言語。大祭司對他說、我指着永生 神、叫你起誓告訴我們、你是神的兒子基督不是。

馬太福音 26:64 ⑧耶穌對他說、你說的是·然而我告訴你們、後來你們要看見人子、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駕着天上的雲降臨。

馬太福音 26:65 ⑨大祭司就撕開衣服說、他說了僭妄的話、我們何必再用見證人呢。這僭妄的話、現在你們都聽見了。

馬太福音 26:66 ⑩你們的意見如何·他們回答說、他是該死的。

馬太福音 26:67 ⑪他們就吐唾沫在他臉上、用拳頭打他·也有用手掌打他的、說、

馬太福音 26:68 ⑫基督阿、你是先知、告訴我們打你的是誰。

①『拿耶穌的人、把他帶到大祭司該亞法那裏去·文士和長老、已經在那裏聚會。』

(V26:57)

※『帶到大祭司該亞法那裏去』

a) 猶太人先用宗教的罪名關『耶穌』,再以反叛的罪名將給羅馬政府處死『耶穌』最後的一天是星期四的晚上 18:00 ①發生「逾越節」的晚餐②(主耶穌為門徒洗腳設立晚餐 ③給門徒最後的教訓) ④晚餐後到客西馬尼園友及其痛苦掙扎的禱告

【約翰福音 13:12 耶穌洗完了他們的腳、就穿上衣服、又坐下、對他們說、我向你們所作的、你們明白麼。】

【約翰福音 13:13 你們稱呼我夫子、稱呼我主、你們說的不錯·我本來是。】

【約翰福音 13:14 我是你們的主、你們的夫子、尚且洗你們的腳、你們也當彼此洗腳】

b) 這是要應驗「主」就是「逾越節」的羊羔,在被殺獻祭之前,必須先送到祭司那裏被察看,驗明確無殘疾,方可作「神」祭物。

c) 在這之前 先押到『亞那面前』公會找不到見證人。

【約翰福音 18:13 先帶到亞那面前·因為亞那是本年作大祭司該亞法的岳父。】

②『彼得遠遠的跟着耶穌、直到大祭司的院子、進到裏面、就和差役同坐、要看這事到底怎樣。』(V26:58)

※『院子』

a) 『院子』指周圍建有房子的露天院落。

※「就和差役同坐」

a) 「就和差役同坐」:『差役』指大祭司的佣人,可能也包括維持聖殿秩序的警衛。

b) 凡憑自己天然的力量跟隨「主」的人,都是「遠遠的跟著」,最終必要被環境所逼,顯出真相。

c) 雖然『彼得』也逃出『客西馬尼園』,但他並沒有走遠,而是自遠處跟著『耶穌』,直到大祭司的院子,並且也進到裡面,僕人和差役因為天冷,就在院子裡生了炭火【約翰福音 18:18】,『彼得』還和差役一同坐在火光裡烤火【馬可福音 14:54】,要看這事的結局,到底怎樣。

【約翰福音 18:18 僕人和差役、因為天冷、就生了炭火、站在那裏烤火·彼得也同他們站着烤火。】

【馬可福音 14:54 彼得遠遠的跟着耶穌、一直進入大祭司的院裏、和差役一同坐在火光裏烤火。】

③『祭司長和全公會、尋找假見證、控告耶穌、要治死他。』(V26:59)

※『背景註解』

a) 「全公會」:猶太人的議會,為其最高的統治機關,大祭司為「主」席。

b) 在耶穌的時代,公會是由祭司長、長老和文士所組成的七十一人議會,須有二十三位才構成有效的法定人數。

④『雖有好些人來作假見證、總得不着實據。末後有兩個人前來說、』(V26:60)

※『兩個人』

a)『摩西』的律法規定，至少需有『兩個人』的見證，才可定案。

【申命記 19:15 人無論犯甚麼罪、作甚麼惡、不可憑一個人的口作見證、總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纔可定案。】

⑤『這個人曾說、我能拆毀 神的殿、三日內又建造起來。』(V26:61)

※『我能拆毀 神的殿，三日內又建造起來。』

a)【約翰福音 2:19】，『主耶穌』是說：『你們拆毀這殿』，並非說『我拆毀這殿』。猶太人卻控告他說能拆毀這殿。

【約翰福音 2:19 耶穌回答說、你們拆毀這殿、我三日內要再建立起來。】

b)【約翰福音 2:19】『耶穌』上『耶路撒冷』去的時候，曾在殿裡對那些要看『神』跡的『猶大』人說：「你們拆毀這殿，我三日內要再建立起來。」

c)如今，這兩個人所說的話是把『耶穌』的話篡改過了，把最要緊的『主』詞「你們」改為「我」，這是盜名欺世的宗教家慣用的技法。正所謂「欲加其罪，何患無辭」啊！

【約翰福音 2:19 耶穌回答說、你們拆毀這殿、我三日內要再建立起來。】

⑥『大祭司就站起來、對耶穌說、你甚麼都不回答麼·這些人作見證告你的是甚麼呢。』(V26:62)

※『不回答』

a)當『主耶穌』被賣的那一夜，捉拿『主耶穌』的人把『祂』帶到大祭司『該亞法』那裏去。

b)猶太人的祭司長和全公會尋找假見證控告『祂』，要治死『祂』，卻尋不著。

【馬太福音 26:57-60】

【馬太福音 26:57 拿耶穌的人、把他帶到大祭司該亞法那裏去·文士和長老、已經在那裏聚會。】

【馬太福音 26:58 彼得遠遠的跟着耶穌、直到大祭司的院子、進到裏面、就和差役同坐、要看這事到底怎樣。】

【馬太福音 26:59 祭司長和全公會、尋找假見證、控告耶穌、要治死他。】

【馬太福音 26:60 雖有好些人來作假見證、總得不着實據。末後有兩個人前來說、】

c)「主」在公會面前不為「祂」自己表白，正應驗了『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祂」也是這樣不開口』【以賽亞書 53:7】的話。

【以賽亞書 53:7 他被欺壓、在受苦的時候卻不開口·〔或作他受欺壓卻自卑不開口〕他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他也是這樣不開口·】

⑦『耶穌卻不言語。大祭司對他說、我指着永生 神、叫你起誓告訴我們、你是 神的兒子基督不是。』(V26:63)

※「耶穌卻不言語」

a)我們對於仇敵不實的指控，沒有必要加以理睬。

b)『耶穌』面對大祭司的挑逗，卻什麼話也不說。正如【以賽亞書 53:7】所說：「他被欺壓，在受苦的時候卻不開口。」

【以賽亞書 53:7 他被欺壓、在受苦的時候卻不開口·〔或作他受欺壓卻自卑不開口〕他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他也是這樣不開口·】

c) 在這種情況之下，他們問『主耶穌』許多話，雖然有許多人作假見證告『祂』，但『祂』都沒有回答。

※『你是 神的兒子基督不是。』

a) 但是當大祭司『該亞法』問『祂』『你是『神』的兒子基督不是』的時候，

b) 『主耶穌』卻回答說，『你說的是。』這讓大祭司『該亞法』可以就著『祂』這一個承認（是『神』的兒子）來定『祂』的罪。【馬太福音 26:62~66】

【馬太福音 26:62 大祭司就站起來、對耶穌說、你甚麼都不回答麼、這些人作見證告你的是甚麼呢。】

【馬太福音 26:63 耶穌卻不言語。大祭司對他說、我指着永生 神、叫你起誓告訴我們、你是 神的兒子基督不是。】

【馬太福音 26:64 耶穌對他說、你說的是、然而我告訴你們、後來你們要看見人子、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駕着天上的雲降臨。】

【馬太福音 26:65 大祭司就撕開衣服說、他說了僭妄的話、我們何必再用見證人呢。這僭妄的話、現在你們都聽見了。】

【馬太福音 26:66 你們的意見如何、他們回答說、他是該死的。】

c) 但這是地位身分的問題『耶穌』必要做見證。

※『『主耶穌』也回答『彼拉多』問話』

1) 到了早晨，大祭司『該亞法』他們就把『主耶穌』捆綁解去交給巡撫『彼拉多』。『彼拉多』問『主耶穌』說，『你是猶太人的王麼？』『祂』回答說，『你說的是。』【路加福音 23:3】

【路加福音 23:3 彼拉多問耶穌說、你是猶太人的王麼。耶穌回答說、你說的是。】

2) 挺希奇在這裏，就是『祂』這樣回答之後，『彼拉多』反而承認『祂』沒有罪，而要釋放『祂』。

3) 在大祭司『該亞法』那邊說『你說的是』，就被定罪，在『彼拉多』這邊說『你說的是』，卻不被定罪，兩邊剛好相反。

※『是『神』的兒子來作王』

1) 在大祭司『該亞法』面前，『主耶穌』所受的審判，不是王的問題，乃是『神』的兒子的問題。在巡撫『彼拉多』面前，『主耶穌』所受的審判，乃是王的問題。

2) 這兩個問題從外面看來是大有分別，但在『神』面前是聯在一起的。

3) 在『神』面前，猶太人沒有王，是『祂』的兒子來作王。

4) 『主耶穌』在這兩次受審中，『祂』只回答兩個問題

①『祂』是甚麼(神的兒子)，

②『祂』作甚麼(作王)。

書名：#3028 十二籃(第六輯) 第二篇、『主耶穌』在大祭司和『彼拉多』面前的見證

⑧『耶穌對他說、你說的是、然而我告訴你們、後來你們要看見人子、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駕着天上的雲降臨。』(V26:64)

※『你說的是』

①『祂』是(神的兒子)被釘十字架，他補只是一位名叫『耶穌』的被釘十字架。

②『祂』是(王)。有權柄為我們戰勝 罪和死亡

※『你們要看見人子』

a) 『人子』是「主」道成肉身的地位與身分。

b) 大祭司問「祂」是『「神」的兒子』不是，「主」卻回答說『人子』如何如何

⑨『大祭司就撕開衣服說、他說了僭妄的話、我們何必再用見證人呢。這僭妄的話、現在你們都聽見了。』(V26:65)

※「大祭司就撕開衣服」：

a) 『撕開衣服』原係猶太人在哀慟或悲憤時的一種表示，惟『大祭司』連死了家人也不可撕開衣服【利未記 10:6】；【利未記 21:10】，

【利未記 10:6 摩西對亞倫和他兒子以利亞撒、以他瑪、說、不可蓬頭散髮、也不可撕裂衣裳、免得你們死亡、又免得耶和華向會眾發怒、只要你們的弟兄以色列全家、為耶和華所發的火哀哭。】【利未記 21:10 在弟兄中作大祭司、頭上倒了膏油、又承接聖職、穿了聖衣的、不可蓬頭散髮、也不可撕裂衣服。】

b) 『大祭司』他一心只想找藉口將『耶穌』置於死地，就發怒撕衣，踐踏律法，根本不顧『大祭司歸神為聖』的形像。

c) 他們只要殿的外形，好作他們得利的門路；他們不要殿的實際，惟恐洩露出他們的罪惡。他們保留了一些宗教儀式，卻拒絕真理。

※「僭妄的話」

a) 意即誹謗、褻瀆「神」的話。要處死的 但公會沒權力處死

【利未記 24:16 那褻瀆耶和華名的、必被治死、全會眾總要用石頭打死他、不管是寄居的、是本地人、他褻瀆耶和華名的時候、必被治死。】

⑩『你們的意見如何。他們回答說、他是該死的。』(V26:66)

※「你們的意見如何？」

a) 意即『你們如何宣判？』

b) 注意：大祭司等人定「主」耶穌的罪，不是因為「祂」『是』「神」的兒子，而是因為「祂」『見證』「祂」是「神」的兒子。

※「祂是該死的」

a) 猶太人當時在羅馬帝國的統治下並無執行死刑的權利，所以公會宣判『主耶穌』該死，

b) 但還是需要由羅馬巡撫來做最後的判決和執行。

⑪『他們就吐唾沫在他臉上、用拳頭打他、也有用手掌打他的、說、』(V26:67)

⑫『基督阿、你是先知、告訴我們打你的是誰。』(V26:68)

【馬太福音 26:70~75】

※『彼得不認主』

馬太福音 26:69 ①彼得在外面院子裏坐着、有一個使女前來說、你素來也是同那加利利人耶穌一夥的。

馬太福音 26:70 ②彼得在眾人面前卻不承認、說、我不知道你說的是甚麼。

馬太福音 26:71 ③既出去、到了門口、又有一個使女看見他、就對那裏的人說、這個人也是同拿撒勒人耶穌一夥的。

馬太福音 26:72 ④彼得又不承認、並且起誓說、我不認得那個人。

馬太福音 26:73 ⑤過了不多的時候、旁邊站着的人前來、對彼得說·你真是他們一黨的、你的口音把你露出來了。

馬太福音 26:74 ⑥彼得就發咒起誓的說、我不認得那個人·立時雞就叫了。

馬太福音 26:75 ⑦彼得想起耶穌所說的話、雞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他就出去痛哭。

①『彼得在外面院子裏坐着、有一個使女前來說、你素來也是同那加利利人耶穌一夥的。』(V26:69)

※『使女』

a) 指大祭司家中的女用人【馬可福音 14:66】。

【馬可福音 14:66 彼得在下邊、院子裏、來了大祭司的一個使女·】

②『彼得在眾人面前卻不承認、說、我不知道你說的是甚麼。』(V26:70)

③『既出去、到了門口、又有一個使女看見他、就對那裏的人說、這個人也是同拿撒勒人耶穌一夥的。』(V26:71)

④『彼得又不承認、並且起誓說、我不認得那個人。』(V26:72)

※『起誓』

a) 「彼得」在前面只不過說『我不知道你說的是甚麼』(V26:70)，他現在卻「起誓」著說，「我不認得那個人。」

b) 人開頭時的墮落，常是微小而不自覺的，但一次小小的失敗，會引進更大、更嚴重的失敗，我們能不警惕？

⑤『過了不多的時候、旁邊站着的人前來、對彼得說·你真是他們一黨的、你的口音把你露出來了。』(V26:73)

※『背景註解』

a) 加利利人說亞蘭話，有很濃重的加利利口音，和猶太地的人有顯著的不同。

⑥『彼得就發咒起誓的說、我不認得那個人·立時雞就叫了。』(V26:74)

※『發咒起誓』

a) 原文是兩個字，且與前面(V26:72)的『起誓』不同字，性質更嚴重，表明他在此是用盡了起誓的方法來為自己申辯。

b) 「彼得」

第一次否認「主」(使女查問時)，只是『說話』否認而已(V26:70)；

第二次否認「主」，用『起誓』來加強支持他的話(V26:72) (另外一個使女查問)；

第三次否認「主」(站在他旁邊的人查問)，更進一步用『發咒』來加強支持他的『起誓』(V26:74)。一次比一次厲害。

【馬太福音 26:70 彼得在眾人面前卻不承認、說、我不知道你說的是甚麼。】

【馬太福音 26:72 彼得又不承認、並且起誓說、我不認得那個人。】

【馬太福音 26:74 彼得就發咒起誓的說、我不認得那個人·立時雞就叫了。】

⑦『彼得想起耶穌所說的話、雞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他就出去痛哭。』(V26:75)

※『雞叫』

a) 「主」藉雞叫，提醒「彼得」對「主」的虧欠；

b) 我們也當注意，「主」是否已經藉著我們的遭遇和四圍的環境，向我們說話，提醒我們對「祂」的不忠和虧欠。

馬太福音第 26 章 吳哥備課

【馬太福音 26:1~16】伯大尼的女人 用香膏澆耶穌為祂安葬而做

【馬太福音 25:17~35】耶穌設立祂的晚餐

【馬太福音 25:36~46】客西馬尼園的禱告

【馬太福音 25:47~68】耶穌被出賣 被捉拿 被私刑

【馬太福音 26:19~75】彼得三次否認主

【馬太福音 26:1~16】伯大尼的女人 用香膏澆耶穌為祂安葬而做

※『耶穌預言逾越節被殺』

- 1) 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認為不能在逾越節殺耶穌、恐怕民間生亂。
- 2) 但耶穌預言他在逾越節被殺
- 3) 耶穌死在逾越節下午 15:00 因為耶穌是逾越節的羊羔，必須在逾越節被殺

※『兩班人』

- 1) 『伯大尼』的人 跟『猶大』
- 2) 有人為主擺上最好的 有人因為主獲得利益，
- 3) 之後約瑟跟尼哥敵母買了 100 斤(50 公斤)的香料來膏耶穌，耶穌並沒有稱讚他 但

【聖經】還是記載著

- 4) 為何耶穌只賣 30 兩 因為他們把耶穌當成普通人

※『長大癩瘋的西門為何要請耶穌』

- 1) 應該是耶穌醫治好他的癩瘋病

※『香膏高耶穌』

- 1) 『有一個女人、拿一玉瓶極貴的香膏來、趁耶穌坐席的時候、澆在他的頭上。』
『門徒看見、就很不喜悅、說、何用這樣的枉費呢。』

【馬太福音 26:6 耶穌在伯大尼長大癩瘋的西門家裏、】

【馬太福音 26:7 有一個女人、拿一玉瓶極貴的香膏來、趁耶穌坐席的時候、澆在他的頭上。】

【馬太福音 26:8 門徒看見、就很不喜悅、說、何用這樣的枉費呢。】

【馬太福音 26:9 這香膏可以賣許多錢、賙濟窮人。】

- 2) 耶穌說『不要難為她，她在我身上作的、是一件美事』。『因為常有窮人和你們同在、只是你們不常有我。』『他將這香膏澆在我身上、是為我安葬作的。』
- 3) 馬利亞為麼能聽懂耶穌所說的 上十字架的事?? 因為她曾經檢選 上好的福分 (坐在耶穌腳前聽耶穌講話)。所以『瑪麗亞』懂 耶穌要為他而死
- 4) 主耶穌 立下原則『普天之下、無論在甚麼地方傳這福音、也要述說這女人所行的、作個紀念』
- 5) 我們傳福音不只是傳神愛世人 也要傳 人也要愛神

【馬太福音 25:17~35】耶穌設立祂的晚餐

※『逾越節預備』

- 1) 喫逾越節的那一天門徒要預備筵席
- 2) 地點應該『馬可樓』 (馬可媽媽也叫瑪麗亞) 耶穌升天復活以後 有 120 門徒在

那裏聚集禱告，

3) 『正喫的時候、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中間有一個人要賣我了。』

『他們就甚憂愁、一個一個的問他說、主、是我麼。』『耶穌回答說、同我蘸手在盤子裏的、就是他要賣我。』

4) 『人子必要去世、正如經上指著他所寫的、但賣人子的人有禍了、那人不生在世上倒好。』

5) 『賣耶穌的猶大問他說、拉比、是我麼。耶穌說、你說的是。』

※『耶穌設立晚餐』

1) 『他們喫的時候、耶穌拿起餅來、祝福、就擘開、遞給門徒、說、你們拿著喫、這是我的身體。』

2) 『又拿起杯來、祝謝了、遞給他們、說、你們都喝這個。』

3) 『杯』原文是『那杯』說『你們都喝這個』『因為這是我立約的血、為多人流出來、使罪得赦。』是傳杯 不是分杯

4) 『為這是我立約的血、為多人流出來、使罪得赦。』立【新約】

5) 你們如此行是為了紀念我(要紀念我替你們(門徒)死替你們流血的這件事)

【路加福音 22:19 又拿起餅來祝謝了、就擘開遞給他們、說、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捨的、你們也應當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

6) 身體為我們裂開血為我們流(立【新約】了)

7) 『但我告訴你們、從今以後、我不再喝這葡萄汁、直到我在我父的國裏、同你們喝新的那日子。(羔羊婚筵)』逾越節到此為止了

※『彼得要三次不認我』

1) 『今夜你們為我的緣故、都要跌倒、因為經上記著說、『我要擊打牧人、羊就分散了。』

2) 擊打牧人 羊群就會分散，

3) 『我復活以後、要在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

4) 『彼得說、眾人雖然為你的緣故跌倒、我卻永不跌倒。』剛強是自己任位的剛強不是真剛強。

5) 『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今夜雞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

6) 『彼得說、我就是必須和你同死、也總不能不認你。眾門徒都是這樣說、』

【馬太福音 25:36~46】客西馬尼園的禱告

※『客西馬尼』

1) 『耶穌同門徒來到一個地方、名叫客西馬尼、就對他們說、你們坐在這裏、等我到那邊去禱告。』

2) 客西馬尼是橄欖山的那一個 是個榨油坊，

※『一同儆醒』

1) 『於是帶著彼得、和西庇太的兩個兒子同去、就憂愁起來、極其難過。』『便對他們說、我心裏甚是憂傷、幾乎要死、你們在這裏等候、和我一同儆醒。』

2) 『他就稍往前走、俯伏在地、禱告說、我父阿、倘若可行、求你叫這杯離開我、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

- 3) 『來到門徒那裏、見他們睡著了、就對彼得說、怎麼樣、你們不能同我做醒片時麼。』『總要做醒禱告、免得入了迷惑。你們心靈固然願意、肉體卻軟弱了。』
- 4) 要做醒就要禱告 但就是禱告不來
- 5) 『第二次又去禱告說、我父阿、這杯若不能離開我、必要我喝、就願你的意旨成全。』
- 6) 『又來見他們睡著了、因為他們的眼睛困倦。』
- 7) 『耶穌又離開他們去了。第三次禱告、說的話還是與先前一樣。』

【馬太福音 25:47~68】耶穌被出賣 被捉拿 被私刑

※『猶大帶人來抓耶穌』

- 8) 『於是來到門徒那裏、對他們說、現在你們仍然睡覺安歇罷。〔罷或作麼〕時候到了、人子被賣在罪人手裏了。』
- 9) 『起來、我們走罷。看哪、賣我的人近了。』
- 10) 『說話之間、那十二個門徒裏的猶大來了、並有許多人、帶?刀棒、從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那裏、與他同來。』
- 11) 『那賣耶穌的、給了他們一個暗號、說、我與誰親嘴、誰就是他。你們可以拿住他。』
- 12) 『猶大隨即到耶穌跟前說、請拉比安。就與他親嘴。』
- 13) 『耶穌對他說、朋友、你來要作的事、就作罷。於是那些人上前、下手拿住耶穌。』
- 14) 『有跟隨耶穌的一個人、伸手拔出刀來、將大祭司的僕人砍了一刀、削掉了他一個耳朵。』
- 15) 『耶穌對他說、收刀入鞘罷。凡動刀的、必死在刀下。』『你想我不能求我父、現在為我差遣十二營多天使來麼。』
- 16) 『若是這樣、經上所說、事情必須如此的話、怎麼應驗呢。』耶穌一定要依那刀傷否就不會讓比拉多說查不出有什麼罪來嗎?
- 17) 『當時、耶穌對眾人說、你們帶著刀棒、出來拿我、如同拿強盜麼。我天天坐在殿裏教訓人、你們並沒有拿我。』(不法 1 晚上偷抓)
- 18) 『但這一切的事成就了、為要應驗先知書上的話。當下、門徒都離開他逃走了。』
- 19) 『拿耶穌的人、把他帶到大祭司該亞法那裏去。文士和長老、已經在那裏聚會。』(不法 2 私審)
- 20) 『祭司長和全公會、尋找假見證、控告耶穌、要治死他。』
- 21) 『雖有好些人來作假見證、總得不著實據。末後有兩個人前來說、』(這麼多人找不到證據)
- 22) 『這個人曾說、我能拆毀 神的殿、三日內又建造起來。』(不法 3 硬么)
『你是 神的兒子基督不是』
- 1) 『耶穌卻不言語。大祭司對他說、我指著永生 神、叫你起誓告訴我們、你是 神的兒子基督不是。』
- 2) 『耶穌對他說、你說的是。然而我告訴你們、後來你們要看見人子、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駕著天上的雲降臨。』(誣告祂的祂不答 說到祂的要見證)

- 3) 『大祭司就撕開衣服說、他說了僭妄的話、我們何必再用見證人呢。這僭妄的話、現在你們都聽見了。』『你們的意見如何·他們回答說、他是該死的。』
- 4) 『他們就吐唾沫在他臉上、用拳頭打他·也有用手掌打他的、說、』『基督阿、你是先知、告訴我們打你的是誰。』
- 5) 耶穌會這樣表現 要祂命的才答

※ 『有兩個結果』

- 1) 只有兩個可能 第一：這事是真的 第二：祂瘋了
- 2) 如過耶穌是真的 還有人敢打祂嗎??

【馬太福音 26:19~75】彼得三次否認主

※ 『三次不認主』

- 1) 『彼得在外面院子裏坐著、有一個使女前來說、你素來也是同那加利利人耶穌一夥的。』『彼得在眾人面前卻不承認、說、我不知道你說的是甚麼。』
- 2) 『既出去、到了門口、又有一個使女看見他、就對那裏的人說、這個人也是同拿撒勒人耶穌一夥的。』『彼得又不承認、並且起誓說、我不認得那個人。』
- 3) 起誓 是向誰起誓?? 是向神起誓
- 4) 『過了不多的時候、旁邊站著的人前來、對彼得說·你真是他們一黨的、你的口音把你露出來了』
- 5) 『彼得就發咒起誓的說、我不認得那個人·立時雞就叫了。』
- 6) 『彼得想起耶穌所說的話、雞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他就出去痛哭。』
- 7) 彼得一定會自己怎麼那軟弱，
